

## 安世霖的悲劇： 1946年北平白雲觀火燒住持案研究\*

付海晏\*\*

### 摘 要

自金元以來，作為全真龍門祖庭的白雲觀受到各界高度的重視。清代白雲觀聲勢之熾，時人多有記載。自民國以來，雖不復清代之盛勢，然在北京影響亦甚大。1940年代，圍繞著白雲觀監院以及代理住持安世霖的訴爭持續不斷，最終的結局則是1946年11月安世霖以及督管白全一被道眾活活燒死。在本文看來，這不僅僅是安世霖以及白雲觀自身的悲劇，亦是近代時局變動下白雲觀乃至中國道教衰敗的最典型象徵之一。在既有研究的基礎上，根據北京市檔案館館藏相關檔案，本文認為，1946年白雲觀慘案實乃1940年以來白雲觀內部矛盾不斷衝突下的不幸結果，它不僅僅牽涉道教派系衝突、廟產糾紛等問題，亦與近代的政治、道士的社會角色等問題息息相關。因此，本文從白雲觀慘案為什麼會發生這一問題出發，力圖從較長的時期，對1940年代白雲觀訴爭做較全面與深入的闡釋，希冀能有助於加強近世時代變動下政治、道教與道士的角色與命運的研究。

關鍵詞：北平、白雲觀、安世霖、道教

\*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在本文寫作中，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何建明教授和宗教學博士生張蕾蕾同學郵寄了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的新著，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羅福惠教授、歷史文化學院劉紹軍教授，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研究生吉田咲紀小姐曾幫助釋讀部份關鍵日文資料。本文初稿完成後，曾蒙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曾業英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何建明教授、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馬敏教授、朱英教授給予悉心指正，在此一併謹表謝意。此外，尤其要感謝集刊編輯組諸位先生的細緻審訂。當然，本文的疏漏與不足概由作者負責。

收稿日期：2008年6月18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年8月27日。

\*\*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副教授

北平<sup>1</sup>白雲觀位處西便門外白雲觀街一號，<sup>2</sup>自金元以來，作為全真龍門派祖庭的白雲觀一直受到各界高度的重視。清代白雲觀聲勢之熾，時人多有記載。<sup>3</sup>自民國以來，雖不復清代之盛勢，然在北京影響亦甚大。<sup>4</sup>至今，它既是全真第一叢林，又是中國道教協會的所在地。

正是鑒於白雲觀在道教乃至中國社會中的重要地位與角色，近代以來關於白雲觀的介紹與研究成果紛出。<sup>5</sup>最近法國學者高萬桑在研究北京道士的大著中，亦專闢兩章研究近代白雲觀道士，以及高仁峒、陳明霖、安世霖三位管理者的生活。<sup>6</sup>自民國以來，白雲觀處於日漸式微的過程之中，<sup>7</sup>圍繞著監院以及代理住持安世霖的訴爭，自 1940 年以來持續不斷，最終的結局則是以 1946

<sup>1</sup> 1928 年北洋政府結束，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北京改稱為北平。1937 年北平淪陷後，改稱為北京。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後，復改稱北平。

<sup>2</sup> 根據寺廟登記的資料，民國時期白雲觀坐落西郊二分署白雲觀街一號，現在位於北京市西城區濱河路（原西便門外）白雲觀街。

<sup>3</sup> 張祖翼記有〈白雲觀道士之淫惡〉一則野史，內云：「京師西便門外有白雲觀，每年元宵後，開廟十餘日，傾城士女皆往遊，謂之會神仙，住持道士獲賞無數，然猶其小焉者也。其主要在交通宮禁，賣官鬻爵。」參見氏著，《清代野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8。此外《清稗類鈔》、《庚子國變記》等史料中也均有細緻的描述。詳見蔡鴻生，〈璞科第與白雲觀高道士〉，《近代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頁 287-291。

<sup>4</sup> 虞公編，《民國駭聞》有〈白雲觀道士〉云：「白雲觀道士在前清時代聲勢喧赫，炙手可熱。如高仁峒之流，與朝貴通聲氣，督撫入京，且敬禮之，莫敢與抗。民國以來，權勢壓落，然微聞今方丈陳某猶與江朝宗吳炳湘輩稱盟弟兄。東方彙理銀行買辦，及第一舞臺大股東孫某之子且拜為義父。而伶界中人往來頻繁，尤以楊小樓為最密切。」參見虞公編，《民國駭聞》（上海：襟霞圖書館，1919），頁 19-20。

<sup>5</sup> 小柳司氣太編，《白雲觀志》，收入廣陵書局編，《中國道觀志叢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 1 輯；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北京：新民印書館，1945）；吉岡義豐著，余仲珏譯，〈道士的生活〉，《中國道教》，期 1（1983 年 3 月），頁 48-62；李養正編著，《新編北京白雲觀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胡海牙，〈白雲觀雜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第 29 輯；蔡鴻生，〈璞科第與白雲觀高道士〉，《近代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頁 287-291；王見川，〈清末的太監、白雲觀與義和團運動〉，《臺灣宗教研究通訊》，卷 7（2005 年 7 月），頁 123-156；Liu Xun, "Visualized Perfection: Daoist Painting, Court Patronage, Female Piety and Monastic Expansion in Late Qing (1862-1908),"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June, 2004 issue), pp. 57-115.

<sup>6</sup>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72-182.

<sup>7</sup> 李養正編著，《新編北京白雲觀志》，頁 28-31。

年 11 月安世霖以及督管白全一被活活燒死。在本文看來，這不僅僅是安世霖以及白雲觀自身的悲劇，亦是近代時局變動下白雲觀乃至中國道教衰敗的最典型象徵之一。關於這一慘案的發生原因，事件的親歷者以及研究者認為是教派衝突的結果。如日人吉岡義豐在獲悉慘案後，認為是白雲觀內部衝突的結果，並對安世霖的暴亡感到「又驚駭又難過」。<sup>8</sup>白雲觀慘案的善後者之一天津道士張修華，介紹了正一派道士田子久與全真派道士安世霖之間的道教內部衝突，並指出安世霖破壞道規、盜賣廟產乃是慘案的重要起因。<sup>9</sup>從尊重歷史、維護道教名譽出發，北京民俗學者常人春依據民國時期北京《世界日報》等報刊，訪問知情道士，撰文詳細介紹了慘案的起因、舉事、歸案、輿論、審判等詳細過程。<sup>10</sup>白雲觀慘案的重要策劃者許信鶴親歷記的刊布，則進一步豐富了今人對此案的認識。<sup>11</sup>鑒於宗教情感，《新編北京白雲觀志》雖然多處不得有所提及，但是整體而論，該書對此案多有避諱。<sup>12</sup>高萬桑在研究白雲觀的管

<sup>8</sup> 吉岡義豐著，余仲珏譯，〈道士的生活〉，《中國道教》，期 1，頁 62。

<sup>9</sup> 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第 19 輯，頁 196-203。但是，張氏的回憶將慘案的時間誤為 1944 年。另外，張修華誤記喬清心為慘案的主謀人，亦與事實不符。參見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 19 輯，頁 199。

<sup>10</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第 39 輯，頁 203-221；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卷 4 修訂本，頁 289-299。根據常人春一文，對安世霖以及白雲觀慘案做了概述。

<sup>11</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第 48 輯，頁 155-166。許信鶴為道名，許英華為其本名。此文後略有刪改，曾公開發表〈白雲觀發生的焚燒住持案〉（《縱橫》，2003 年第 5 期，頁 53-56）。最近陸安依據常人春的研究，又撰文〈白雲觀火燒老道案〉（《檔案天地》，2007 年第 2 期，頁 16-18），對此案有所介紹。高萬桑在研究北京道士時，曾採訪過常人春，並對此案亦有所提及。參見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p. 177-181。值得注意的是，高萬桑還利用了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J2-8-163、J2-8-565、J2-8-1342）、警察局（J181-22-12524）的部份檔案，對 1940 年代白雲觀的訴爭有簡略的介紹，他討論的重點在於道觀領導者的權威與魅力。

<sup>12</sup> 關於此案的原因，該書認為田子久借日本勢力，常滋事擠壓安世霖與白雲觀，這種教內衝突釀成事後慘案的「火種」，許信鶴、杜信靈等人的行動乃是出於田子久圖夥的挑唆（參見李養正編著，《新編北京白雲觀志》，頁 30-31），在談到〈清規榜〉時，該書注意到清規與法律之間的矛盾，認為「凶道杜信靈等濫用」清規（頁 332），在介紹安世霖時，亦稱杜信靈等人為「歹

理者時，提到安世霖被燒死的事件具有戲劇性。<sup>13</sup>他指出安世霖事件在近代道士史研究中成了一個黑洞，它與北京所有的道士或多或少產生關聯，然而至今幾乎沒有被討論，並且在道教史的學術出版物中被刻意地忽略掉。<sup>14</sup>然而，安世霖事件的意義卻極為深遠，正如高萬桑所指出的那樣，它不僅僅是道教衰落的證據之一，除了私仇外，還牽涉一些更大的問題，如譜系、寺廟、道觀、清規等之間的聯繫，更重要的是它可被視為國家法律對寺廟的法律以及政府對宗教事務管理不當的結果。<sup>15</sup>在以上研究的基礎上，根據北京市檔案館館藏相關檔案來看，1946年白雲觀慘案實乃1940年以來白雲觀內部矛盾衝突不斷激化下的不幸結果，它不僅僅牽涉道教派系衝突、廟產糾紛等問題，亦與近代政治、道士的社會角色、道教革新等問題息息相關。因此，本文從白雲觀慘案為什麼會發生這一問題出發，力圖從較長的時期，對1940年代白雲觀訴爭做較全面與深入的闡釋，希冀能有助於加強近世時代變動下政治、道教與道士的角色與命運的研究。

## 一、奪 觀

白雲觀慘案肇始於1940年白雲觀知客朱宗玉<sup>16</sup>等人迫令安世霖<sup>17</sup>還俗之紛

---

徒」(頁386)。《新編北京白雲觀志》亦僅稱安世霖為監院(頁386)。

<sup>13</sup>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9.

<sup>14</sup>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81.

<sup>15</sup>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81. 高萬桑在利用部份檔案以及常人春、張修華等既有研究資料的基礎上，對圍繞著安世霖的訴爭作了極為精要的介紹。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p. 177-181.

<sup>16</sup> 朱宗玉，1940年時為32歲，河北人，屬於龍門派。在吉岡義豐1940年的調查中，朱宗玉排名僅次於安世霖，在觀號數為2，列三名知客之首(朱宗玉、李法全、白全一)。參見吉岡義豐，〈民國二十九年住觀道士表〉，《白雲觀の道教》，頁112。在吉岡義豐的記載中，主謀者並非朱宗玉，乃是田某(《白雲觀の道教》，頁214)。該表中號房數分別為3、5、6的李法全(正月初六日)、呂至清(正月二十三)、李崇一(十二月二十日)在紛爭前後銷號他去。白全一，河北新城人，1900年生，1940年前後長期擔任白雲觀的知客，在慘案發生時，其擔任職務乃是督管。參見「為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督管白全一被許信鶴等謀殺一案呈請鑒核由」，1946年11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J181-24-2162。

爭。關於此事件，許信鶴在回憶中提及朱宗玉等人係按照《太上清規》迫令安世霖還俗，並逐出觀外，但是安世霖賄賂主管機關之一的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反把朱宗玉等二十多個道士逐出，復做了住持。<sup>18</sup>考察既有檔案，本文認為1940年朱宗玉等人逐安氏之舉實啓白雲觀慘案之端。

1940年4月4日下午七時許，白雲觀知客朱宗玉、喬清心<sup>19</sup>等人在四禦殿擊「天尊板」，他們集全體道眾一百五十餘人，「按照宗教上之正當儀法」將安世霖糾出，並質問其種種罪狀，安世霖「當時俱經承認」之後，朱宗玉等人對其施以道律處分：以香尺戒板施以擊打，並剪去安世霖之髮髻。<sup>20</sup>此舉意味著安世霖被道眾迫令還俗，從此與白雲觀無涉，而其監院一職亦隨後被道眾推選朱宗玉所代替。當朱宗玉等人執行《太上清規》之時，被視為安世霖之黨羽者——白雲觀知客白全一則逃至警署聲稱「道眾行兇，毆打住持」。<sup>21</sup>隨即警局派人赴白雲觀捉獲喬清心等人，而朱宗玉「情虛畏罪，潛由菜園逃脫」。<sup>22</sup>在警察局、社會局介入並將此案送交法院辦理後，安世霖恢復自由，並重新擔任了白雲觀監院兼住持。4月16日，社會局局長張水淇發布布告令：「觀內

17 安世霖，字澤普，河北省房山縣人，1903年生，1935年任白雲觀監院，1936年以監院身分暫代住持。相關史實詳見後文。

18 參見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59。常人春先生對此事件誤作1942年，稱係「東北派的道士在觀內舉事，聯合道眾，將安世霖從方丈室扭出痛打，並將他的道冠剪掉，強迫他還俗。」參見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8-209。安氏自己對此事件有過描述：「朱宗玉、喬清心、趙崇久喝令將霖群毆，復強行剪去髮髻，囚拘暗室，彼等遂自行推舉朱宗玉為監院，擅行職權。」（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1940年5月5日，北京市檔案館藏，藏書號ZQ4-1-1510，頁5，全書不標頁碼，作者自編。）高萬桑曾對朱宗玉的行動做了簡略的介紹，但是把時間誤為5月3日。參見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78.

19 喬氏時年32歲，山東人，為華山派（參見吉岡義豐，〈白雲觀的道教〉，頁112）。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曾任中國道教協會第一、二屆副會長。參見孫高苑著，〈緬懷喬清心道長〉，《中國道教》，1994年第2期，頁41-42。

20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21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22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5。

各道士務須恪守廟規，安分居住，倘有被人鼓惑，再蹈覆轍，定行從嚴懲辦不貸。」<sup>23</sup>5月7日，安世霖據社會局訓令開具革條，將朱宗玉等滋事之21人「一律開革驅出廟，永不復入」。<sup>24</sup>儘管朱宗玉、喬清心、趙崇久避往他處，但是北京地方法院仍對三人提出了公訴。<sup>25</sup>

朱宗玉等人為何要「武力逼迫」安世霖退位？據安世霖所云，乃是糧食與售地兩「小問題」。由於朱宗玉等為首者事後逃走，於此事並無留下言詞。根據次年控訴安世霖盜賣廟產的道眾的說詞，朱宗玉等人控訴安氏罪狀略如下數端：

一曰食糧問題。朱宗玉等人稱安世霖身為一觀住持，不能與道眾同甘共苦，「乃自行飲酒吃肉，杯盤羅列，而道眾等所食者則有一半穀粒在內」，上下懸殊，故不得不群起質問。<sup>26</sup>

二曰盜賣廟產。反對安世霖的道士們認為，出家人不能從事物質生產，本

<sup>23</sup>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布告第十一號」，1940年5月3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24</sup> 〈本觀革條原文〉，1940年5月7日，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13。開革名單如下：朱宗玉、喬清心、趙崇久、田明禮、田禮普、趙德恒、楊來明、暴圓貴、趙永志、劉圓會、陳明慧、王禮鈞、李誠光、杜圓鈞、王圓三、李至一、李至會、劉永緒、田信太、郭尚春、楊明太。在吉岡義豐所列〈民國二十九年住觀道士表〉中，共有23人被革除，永不復入：朱宗玉、田明禮、李至（吉岡義豐書中寫為「玉」，下同）一、趙崇久、王禮鈞、劉永緒〔續〕、楊明太、暴圓〔元〕貴、杜圓〔元〕鈞、李誠光、趙永志、田信太〔泰〕、陳明慧、李至會〔玉慧〕、王〔丕〕圓三、郭尚春、喬清心、田禮普、楊來〔陽榮〕明、蔣信鍾、趙誠壁、張明雨、劉坐洞。與安世霖的革條相比，吉岡的記載多了蔣信鍾、趙誠壁、張明雨、劉坐洞4人，少了趙德恒、劉圓會（不知道是否即為趙誠壁、劉坐洞）2人。根據吉岡的記載，在23人中，除了郭尚春〔三豐派〕、劉坐洞〔金山派〕、喬清心〔華山派〕、田禮普〔華山派〕、楊〔陽〕來明〔蓬萊派〕5人外，其餘18人均為龍門派，沒有正一派道士參與其中。後來參與訴訟的范明證亦是龍門派。在23人中，山東人有喬清心、田明禮、王禮鈞、劉永緒〔續〕、杜圓〔元〕鈞、李至會〔玉慧〕、楊來明〔陽榮明〕7人；陝西、綏遠、河南、甘肅、奉天各一人（分別為楊明太、李誠光、趙永志、丕圓三、蔣信鍾），其餘11人均為河北人，並且領頭人朱宗玉亦為河北寧河人。參見吉岡義豐，〈民國二十九年住觀道士表〉，《白雲觀の道教》，頁112-120。

<sup>25</sup>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1940年5月9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26</sup>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應力守清貧，時各地水旱天災，農民餓死者數見不鮮，出家人此時應安貧守分，且跪禱斯民祝福，或辦理慈善救濟事業，而安世霖卻以「香火地租收入日漸頹微」之故出而募捐，甚至賣房賣地以增加收入，倒行逆施。<sup>27</sup>如盜賣崇外四塊玉地二十畝餘，賣洋九千餘元，盜賣外三區鐵軋把房屋三十餘間，賣洋一萬零五百元。<sup>28</sup>

對於這些指控以及朱宗玉等人的行動，安世霖則認為：「朱宗玉等數人縱其野心，覬覦權位，鼓惑道眾，假借售地糧食之兩小問題，遽欲推翻祖訓，強霖退職，私相授受，迫以強權，何其凶且愚也。」<sup>29</sup>

對於道眾口糧粗劣的指控，安世霖強調並非有意苛待，實乃「水旱成災」、  
「各處禁運」等情勢所迫，劣米亦不易得。<sup>30</sup>對於盜賣崇外四塊玉地畝以及外三區鐵軋把房屋的指責，安世霖為自己做了辯護，強調均為社會局同意之舉。為何要賣四塊玉地畝呢？安世霖稱四塊玉地畝被他人作官地買賣，經其向官府請求，費盡心力始得物歸原主。據安世霖提供的相關證據表明，所述情況當係屬實。<sup>31</sup>由於這些地「多年來棄置無用，恐將來再生事端，故將其變賣」。<sup>32</sup>外三區鐵軋把八十三院屬於白雲觀下院玉清觀所有，由於房屋受鋪底牽制，多年來已經喪失所有權，月得租銀三兩餘，所得極微且形同廢墟，無法修理，因此在呈准社會局同意後，安氏將其變賣，是化廢棄為有用，並非盜賣廟產：「正化廢棄為有用，非霖之私賣廟產也。且事前已呈准官府批示遵行，更非霖之盜賣也。今彼等竟藉此為第二之質問，豈不更可笑耶？」<sup>33</sup>

在安世霖看來，朱宗玉等人圖謀將自己驅逐的關鍵，是朱宗玉因侵佔捐款

<sup>27</sup>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28</sup>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29</sup>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3。

<sup>30</sup>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3-4。

<sup>31</sup> 〈北京特別市財政局布告第5503號〉，1939年11月，收入《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10。

<sup>32</sup>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4。

<sup>33</sup>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4。

過多，無法交待，故欲圖去安，自任監院以度過此難關。1938年8月，安世霖以廟房損壞、地畝湮沒、生活維艱為由，向北京市公署呈請批准白雲觀道士「赴滿洲國募化捐款」，同年8月，社會局通知安世霖照准。<sup>34</sup> 隨同安世霖募捐的有朱宗玉、趙崇慶、李高西等人。募捐成效如何？據安世霖自言共得捐款6,004元7角。安世霖指責朱宗玉將募捐成效概認係己之功，且對於款項之使用毫無預算，任意處分，致使白雲觀在油飾各殿時費款甚多，「除募來之淨餘款洋外，尚枉費三千餘元」。並且，在募捐之初，朱宗玉「由觀內先支出路費等項至二千五百餘元」，「復勾結喬清心等從中侵佔一千三百十五元，共計朱宗玉經手款洋雖共數六千餘元，然因其上述行為，本觀反賠出六千餘元。」<sup>35</sup> 不僅如此，安世霖還指責朱宗玉逃走前，「向本觀帳房冒支洋一百八十元，更向天津張若水道兄以霖名義，借洋六百元。」<sup>36</sup> 朱宗玉是否侵佔募捐款項，實際上只是安世霖的一面之詞，當北京地方法院決定對朱宗玉、喬清心、趙崇久等人提出公訴時，在所列的犯罪事實中並沒有提及此點。然而，對於朱宗玉在白雲觀帳房支洋180元及以安世霖名義借款600元之舉，檢察官認為侵佔詐欺毫無疑義。<sup>37</sup>

雙方在前述盜賣廟產等事件中各執一詞，不僅如此，在事後多起控告安世霖盜賣廟產案中，此兩處廟產問題亦多次被牽涉在內。事實上，從手續上看，正如安世霖所稱，其並非盜賣，實際上得到了社會局的同意。然而，社會局的同意是否就意味著合法呢？實則不然。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sup>38</sup> 安世霖變賣四塊玉土地以及鐵軛轆把房屋，並沒有經過北京道教會<sup>39</sup> 同

<sup>34</sup>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通知第九九號」，1938年8月3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35</sup> 《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4-5。

<sup>36</sup> 《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5。

<sup>37</sup>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1940年5月9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38</sup> 北京市檔案館編，《北京寺廟歷史資料》（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7），頁6。

<sup>39</sup> 北京道教會成立於1936年6月20日，田子久為會長。初稱北平道教會，在北平改稱北京後，

意。為何如此呢？抗戰勝利後北平社會局的調查專員認為是安世霖與時任北京市社會局局長張水淇勾結有關：「乃奉偽社會局命令，惟依《監督寺廟條例》，處理廟產須道教會通過此項變賣，未經此手續，似可說明安與張水淇之關係。」<sup>40</sup>

事實上，除了廟產與糧食兩問題之外，朱宗玉等人反對安世霖的另一重要理由是其擅改〈清規榜〉。〈清規榜〉乃白雲觀中執事人員之組織大綱也，朱宗玉等人強調，出家人修道雖不能直接從事物質生產，但是其動見觀瞻，實為一般民眾之表率，因而「十方叢林之組織在理實猶應為一般組織之楷模」。在朱宗玉等人看來，安世霖顯係犯有狂妄之罪，通過創設教育班，從而改變十方叢林之大同性質，將白雲觀變為自己一人支配之寺廟：

叢林之組織向為大同性質，選賢與能，傳法授座，後世豔稱堯舜時代之禪讓政治，而叢林中實即有此精神在也。乃安世霖竟將此種精神根本抹殺，以逞其獨裁手段，觀其自撰《白雲觀全真道範》一書全真修道進程式欄內第五項載：「一切任職道眾，如有特殊勞績及才品超群者，經本觀教育班管理處證明後，概由住持指定升轉，不拘年限、地位，執事、副執勞績才品特殊者，亦由住持指定升轉，餘人不得干涉」等語。而教育班簡章第三條載：「本班設主任一人，綜理其事，由本觀住持兼任。」是觀中一切用人行政俱由安世霖一人大權獨攬，別人更毫無參與之餘地，是大同制之十方叢林，完全成為一人支配之私廟矣。以事實觀之：白雲觀於前數年間住觀道士不下二百餘人，至今不過數十餘人，其老於觀事者悉遭驅逐，因而觀中一切珍貴法器盡可由安世霖任意變賣，毫無顧忌。故〈清規榜〉之擅改，實為安世霖一切盜賣行為之張本。<sup>41</sup>

---

改為北京道教會。參見興亞宗教協會編，《華北宗教年鑒》，卷 93，頁 232。由於史料限制，近代華北地區各道教團體之具體流變，目前仍缺乏必要的梳理。在 1941 年華北道教總會成立後，華北道教總會、華北道教總會北京分會、北京道教會等之間的關係如何仍有待深入考察。

40

「社會局呈文北平市政府調查張教全控告安世霖情形文」，1946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41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

1940年初，安世霖在白雲觀成立了教育班，令道眾學習四書五經以及道教史，根據《白雲觀全真道範》之規定，觀內道眾的晉升亦必須通過教育班管理處之證明，班主任規定由住持，也就是由安世霖自任。對於白雲觀大同選賢的十方叢林行政而言，白雲觀的用人行政毫無疑問被安世霖一人大權獨攬。因此，如果單純從安世霖的辯白來看，似乎朱宗玉等人的反對理由僅僅是爲了廟產以及安世霖苛待道眾生活等「小問題」，實際上關於擅改〈清規榜〉的質疑，卻表明朱宗玉等反對者對安世霖白雲觀住持一職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戰。<sup>42</sup>

如何才能成爲白雲觀合法的住持？根據 1931 年在白雲觀的實地調查，小柳司氣太曾記載了繼任白雲觀方丈的五條資格：一、須有傳戒時，天字第一號之資格；二、曾在白雲觀裡任高職，熟悉內外情形者；三、在各省任方丈者；四、年齡四十歲以上者；五、得戒後，未曾犯過清規者。<sup>43</sup>他還提到現任方丈有權根據上述標準提出兩三個意中人選：「方丈病逝彌留之際，觀中之監院等，迎請在京就近各道院方丈監院等於本觀，於是方丈提出意中之人兩三人，求其選擇，於是各方丈等，參照於前記資格，定其適否。」<sup>44</sup>由於道教各當家的住持只有開壇傳戒後才稱方丈，因而，小柳司氣太所述之資格及過程實際上是關於住持而非方丈的。<sup>45</sup>

安世霖是否具備小柳司氣太所記之標準呢？以史事來看，安氏並不符合條

---

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高萬桑會注意到這 18 頁的檔案，但是沒有進一步的分析，參見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79.

<sup>42</sup> 在介紹安世霖時，《新編北京白雲觀志》亦僅稱其爲監院（頁 386）。高萬桑曾指出，從一開始，安世霖即缺少合法性，儘管他自稱方丈，且看上去確實具有領導能力、魅力與文化。參見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77.

<sup>43</sup> 小柳司氣太編，《白雲觀志》，頁 118-119。

<sup>44</sup> 小柳司氣太編，《白雲觀志》，頁 119。

<sup>45</sup> 關於住持，《道教大辭典》云：「道觀執事名。又稱監院、當家。爲道觀的實際主持人，管理全觀的大小事務，地位稍低於方丈，但是實權過之，由叢林道眾公選，三年一任，可連選連任，如有過失，也可公議撤換，多選精明能幹者爲之。」參見中國道教協會、蘇州道教協會編，《道教大辭典》（北京：華夏出版社，1994），頁 557。此亦誤將住持、監院混爲一團。實則住持、監院有別，但是亦有住持兼監院者。

件。首先，安世霖並不具備有天字第一號之傳戒資格。<sup>46</sup>根據北平道教會的調查，1927年傳戒時的天字第一號係「嶗山周理鶴」，而非安世霖。<sup>47</sup>其次，針對須在各省任過方丈這一履歷，安世霖亦並不具備。據1936年白雲觀下院玉清觀廟產登記史料可知，安世霖1914年出家，時年12歲。<sup>48</sup>在朱宗玉毆打事件之後，安世霖發表了《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其中談到自己在白雲觀的履歷：「霖自民國十年入居白雲觀，於十六年被任為知客，復繼任總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陳方丈委為監院，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日，陳方丈始行羽化。」<sup>49</sup>由此可知，安世霖並未有任職方丈之履歷。第三，就年齡而言，當陳方丈1936年去世時，安世霖只有34歲，至1941年時亦不過39歲，實不符合年四十之規定。<sup>50</sup>

那麼安世霖是何時、究竟如何「升任」住持的呢？是否得到公認呢？從安世霖自己的相關言論亦可發現其中的破綻。首先，安世霖升任住持的時間問題。既有回憶提到安世霖聰明伶俐，辦事有權術，因此在陳明霖病卒之前就被升為白雲觀監院。<sup>51</sup>何時成為住持的呢？安世霖指出其任監院的事件是1935

<sup>46</sup> 參見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8。

<sup>47</sup> 「北平道教會七月十七日議事錄抄件」，1936年7月17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63。

<sup>48</sup> 「玉清觀人口登記表」，1936年10月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565。常人春、許英華的介紹稱，安世霖16歲出家為道，初在原籍房山縣黑龍觀做「念經道士」，1927年當前任方丈陳明霖傳戒時，安氏以戒子來白雲觀受戒（參見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56；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6）。除誤記安世霖的出家時間外，對其出家地點所述亦不確切。吉岡義豐指出當為「宛平縣黑龍關龍王廟」，度師為王興有（參見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112），此說與檔案符合。

<sup>49</sup>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3。

<sup>50</sup> 參見「安世霖陳被誣告原委文」，1941年4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頁61。據此可知，安氏生於1903年，常人春先生認為生於1901年（參見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6），李養正編，〈新編北京白雲觀志〉稱生於1902年（頁386）似有疏漏。高萬桑根據檔案正確地指出，陳明霖去世時間為1936年2月24日，但是誤稱安世霖時年為35歲（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77）。安世霖在呈文中明確稱其34歲。參見「白雲觀道士安世霖呈報住持陳明霖羽化由伊接管廟務，附具保結請鑒核批准由」，1936年3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63，頁114。

<sup>51</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

年 11 月 28 日，任住持是在陳明霖羽化之前半月即 1936 年正月 15 日。<sup>52</sup>然而到了 1946 年 9 月 22 日，安世霖發表〈北平白雲觀住持安世霖迭遭誣陷節略〉時，安世霖將自己接充住持的時間則提前到了 1935 年。他稱自己繼承陳明霖之衣鉢，「於民國二十四年繼充白雲觀住持」。<sup>53</sup>

1945 年 4 月 24 日，北京社會局曾招集白全一等維持觀務的白雲觀道士問話（時安世霖因涉及妨礙道眾自由案被暫停住持職務），作為安世霖心腹的白全一、趙崇一人稱安世霖升任住持的時間是 1936 年，並云安世霖接觀一年餘，陳方丈才羽化。<sup>54</sup>安世霖以及他的支持者對其接任住持時間的描述前後不一，在本文看來，箇中雖或有記憶疏漏等客觀原因，然而卻可能更加反映了他們的微妙態度，希冀藉由連結安世霖繼任住持的時間點，來肯定其合法性。

更重要的問題是，安世霖究竟是如何獲得住持之位呢？安世霖自稱是被陳明霖授予該職：

先法師於羽化之前半月授霖以住持，當邀集本教各屆聲明後，師弟攝影，霖侍立時，命持引磬，意謂本教薪傳若此磬之音聲綿續，足徵先師於本教關垂之切，對霖期望之殷。回首五年，音容如在，緬溯師恩，悲梗無亟，爰志其顛末，以示追遠之思。時為民國二十五年正月十五日也。<sup>55</sup>

白全一等人任在社會局問話時，也強調安世霖是被陳明霖方丈委派：「二十五年承陳方丈之委派為住持，全體道眾一直通過送座，有其接任住持時之法帖可證。安世霖接觀一年餘，陳方丈羽化。」<sup>56</sup>對於白雲觀繼承習慣，能否師徒徒受呢？安世霖自己也不得不坦承不許：「敝觀向承祖師遺訓以道為公，而私意

---

頁 156。

<sup>52</sup> 安世霖，〈安世霖師徒合影照片題記〉，《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 2。李養正先生曾提及監院亦稱住持，俗稱當家的。如果監院亦稱住持的話，那麼安世霖根本就不必說 1935 年被任監院，1936 年又任住持。

<sup>53</sup> 安世霖，「北平白雲觀住持安世霖迭遭誣陷節略」，1946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54</sup>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55</sup> 安世霖，〈安世霖師徒合影照片題記〉，《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 2。

<sup>56</sup>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不許授徒，以觀爲公，而傳位首重德行，是以歷代相承，概由方丈舉賢任能，詢謀僉同，始行立案，非如他廟之由私意授受，遽行成立。」<sup>57</sup>白全一等人亦云必須要經過公選：「白雲觀是龍門派，十方傳法，不分派別，經大家公選，以法高望重、修持、經學均佳。」<sup>58</sup>

雖然安氏在師徒合影照片題記中強調其任住持係陳明霽法師去世前半月所授，且「命持引磬」有薪火相傳之意，但是否經過本觀乃至本派道眾公推呢？安世霖只是強調「邀集各界聲明」。而白全一等人亦云安世霖所任住持乃是陳明霽之委派，雖然全體道眾「送座」且有接任住持之法帖，問題是這「全體道眾」實則不能代表全真派。正是如此，常人春雖然肯定安世霖確對白雲觀有過一定貢獻，但是在談到安世霖之繼任住持問題時，亦認爲有違祖制：「本來十方叢林制度，方丈死後另選新人，徒弟不能繼承，陳方丈寫給他的『方丈法』也是有違祖制的。」<sup>59</sup>

對於安、白等人強調安世霖所任住持乃出於前任方丈之親授的說法，張修華在回憶中不以爲然：「（安世霖）根本不夠作方丈的資格，是前任老方丈陳明霽在病重臨死前，安硬逼著陳寫『方丈法』（類似遺囑）傳他作方丈的。」<sup>60</sup>許信鶴在回憶中則稱，安世霖是乘陳方丈羽化之後無人主持之際，勾結觀中都管白全一自動代理白雲觀的住持，並且安世霖自知如果按程序來，他根本沒有當選的可能，因此便以種種藉口推延和阻滯正式住持的選舉，藉著和白全一的緊密勾結及外邊結交的顯要的援助，長期以監院代理住持。時間一長，他竟自稱起住持來。<sup>61</sup>在駁斥朱宗玉以清規迫令還俗並去安自任監院一節，安世霖強調：「是以被選繼任監院者苟非違反清規，破壞觀章，概不許潔己自退，更不許任

57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爲整飭觀務聲明書〉，頁3。

58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5年4月2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59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7。

60 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8。

61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56。

人更代。誠以委託任重，稍有業勝貽害全觀，可不慎哉？」<sup>62</sup>在此，安世霖所強調不能所去者乃是監院而非住持，由此可印證前述結論，即安世霖住持之職確有違祖制。考之於實情，在陳明霖去世後，安世霖實乃以監院兼代住持，社會局、北平道教會亦曾駁斥了安世霖所請接任住持的錯誤，在一場住持危機之後，安世霖的任職才被社會局認可。<sup>63</sup>

## 二、纏 訟

當朱宗玉等二十餘道士被安世霖開革後，雖然社會局也發布布告以資震懾，但是結果卻並非能如安世霖之所願，白雲觀並未自此平靜，反而捲入了更大的風波之中。

在被革除後，李至慧、劉永續<sup>64</sup>等人向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控告安世霖盜賣觀產，破壞清規。1940年12月6日，內務總署訓令北京道教會徹查。12月14日，崇文門外南崗子白雲觀下院玉清觀監院范明證<sup>65</sup>等12人亦向內務總署控告安世霖盜賣白雲觀以及玉清觀之廟產。<sup>66</sup>在獲悉范明證等人控告後，12月18、31日，安世霖先後兩次推派白全一、李崇一等數人，偕同日本律師及翻譯前往玉清觀，限期勒令范明證等離觀，不准興訟，否則驅逐出廟，范明

<sup>62</sup>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頁3。

<sup>63</sup> 匿名審稿人B先生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繼任住持的標準與實際運作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有人或可憑藉政治技巧等手段獲得職位。從檔案資料來看，安世霖在繼任住持的過程中，事實上確實存在合法性的問題。在接受社會局的詢問中，偽稱自己是天字第一號、前軍閥王坦出面向社會局局長雷嗣尚請託准予「以老更少」、勒令白雲觀下院出名公推等等。關於安世霖兼代住持的詳情以及白雲觀1930年代的住持危機，筆者有專文〈陳明霖、安世霖與1930年代北平白雲觀的住持危機〉，「近代中國社會群體與社會變遷學術討論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2008年8月21-23日。

<sup>64</sup> 此前被革名單上書為李至會、劉永緒。

<sup>65</sup> 范明證，河北河間人，為龍門派，在山西大同北嶽廟出家，1940年時46歲（參見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113）。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范明證曾與喬清心一道當選為第一屆道教協會理事。

<sup>66</sup>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1942年6月2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證等人遂以安世霖、白全一等人妨礙自由等罪向北京地方法院提告。<sup>67</sup>圍繞這盜賣廟產與妨礙自由兩大問題，安世霖再次成爲道眾必欲去之的目標，而白雲觀亦由此陷入接收風潮。

當李至慧、李至一等人控告安世霖盜賣廟產、偽造文書（指道教規範）時，安世霖則反訴二人誣告，結果法院判決均不起訴。<sup>68</sup>紛爭之解決，除了司法途徑，另外也不得不依賴行政的力量。按照華北政務委員會的規定，北京特別市的管理機構爲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第一科（風化宗教股），華北地區宗教事務的最高管理機構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禮俗局）。<sup>69</sup>對於李至慧等人指控安世霖盜賣廟產的指控，在經過一番調查後，1941年3月，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認爲，安世霖有不法變賣觀產行爲以及竊取背信侵佔等罪嫌疑，因此其處理態度是：一、安世霖收得房地價款有無侵佔以及原賣契約應否無效，涉及司法，應由內務總署將此案移送地方法院依法處理；二、應由北京道教會組織清查委員會徹底清查白雲觀法物及房地契據；三、在此案未解決以前，應准許道教會推選全真道士暫行代理住持職務，以維持現狀。<sup>70</sup>

據此，北京道教會曾呈文內務總署稱，定於1941年4月9日接替白雲觀住持，請求總署派員監視並咨行北京特別市公署轉令社會、警察兩局妥爲保護。對此總署批令：「除由本署派員前往監視接交外，已咨請北京特別市公署轉社會局令知白雲觀住持安世霖，在本案未解決以前，暫行停止白雲觀住持職務，預備交接手續，並轉飭警察局派警妥爲保護矣。」<sup>71</sup>

<sup>67</sup>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1942年6月2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68</sup> 1940年8月24日，北京地方法院判決對雙方互訴均不起訴。參見「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940年8月2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判決書中稱安世霖的身分爲白雲觀監院。

<sup>69</sup> 參見興亞宗教協會編，《華北宗教年鑒》，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據1941年版複製，2006），卷94，頁242、244。

<sup>70</sup> 「爲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爲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頁97。

<sup>71</sup> 「爲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爲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接收的情況如何呢？有史料記載云：「北京道教會遵即於四月九日派員前往接收，屆時並經內務總署科長王仲哲、張翰藻到觀指示一切，唯接收人員等，到觀後未及兩小時即快然而返，當時情節，外人未能詳知，唯據該安世霖表示，此種接收絕不合法，礙難交待。」<sup>72</sup>

為何會有接收之舉呢？接收為何卻又鎩羽而歸呢？有研究與回憶均提到正一派與全真派的道教內部矛盾衝突乃是接收的重要原因。1941年，出於利用道教為其侵略服務的目的，由「興亞院」下令，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了華北道教總會，在內務總署監選下，前國務總理靳雲鵬為華北道教總會會長，田子久為副會長。<sup>73</sup>由於兩派素有積怨，對於田子久任華北道教總會的副會長，安世霖非常不服氣，於是下令白雲觀一百多名常住的道士，一律不准加入道教總會，否則立即予以「啓單」，即驅逐出廟。同時，安世霖還千方百計地拉攏正一派道士張子餘等，大挖田子久之牆角。另外，他將白雲觀大批古物盜出，送給曾任日本控制下的維持會會長江朝宗，以為靠山。正因如此，田子久毅然採取了對策，藉口白雲觀是華北道教祖庭，經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批准，以白雲觀為華北道教總會會址，規定日期由道教總會接管。<sup>74</sup>

前述回憶與研究對於斯時北京道教界內部矛盾之描述大體屬實，然則據檔案史料可知，具體接收白雲觀的並非華北道教總會，而是北京道教會。對於全真、正一兩派矛盾，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在下令接收時並無提及，關於接收原因則僅強調田子久欲圖將白雲觀改為華北道教總會會址，忽視了白雲觀被革道士等控訴安世霖的行動。然而前述回憶與研究所提到的教派矛盾亦確係實情。

<sup>72</sup>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對於接收過程詳細的描述，可參見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7-198。

<sup>73</sup> 田子久（法名田存緒）為正一派道士，由於靳雲鵬僅為掛名而已，實權落在田子久的手裏。參見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6-197；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5。

<sup>74</sup> 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7；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6。

在安世霖看來，北京道教會為田子久所操縱，且白雲觀道眾並非會員，因此關於白雲觀的糾紛，北京道教會無權牽涉其中：「該會組織向不健全合法，只該田子久一人操縱全會，此實不可掩之事實。查白雲觀乃本市大觀，道眾最多，該會會員並無本觀之人參加，即與本觀不生關係。該會棄置主管官署，竟越級呈請。」<sup>75</sup>為何北京道教會有接收之舉呢？安世霖強調在朱宗玉事件後，北京道教會利用此可乘之機，<sup>76</sup>「遂將該不法道人以及住觀不守清規被革之一般道眾儘量收攏，操縱指示」，以盜賣廟產為名，勾串范明證等人到處控訴，是「謀奪白雲觀野心不死。」<sup>77</sup>在安世霖看來，告發人李至慧、劉永緒、范明證等均係白雲觀被革之不法道人，「該田子久藉北京道教會為護符，勾結庇護上述不法道人肆行侵擾白雲觀之素志。」<sup>78</sup>

對於內務總署令由北京道教會推選全真道士暫行代理安世霖白雲觀住持職務的態度，安世霖認為：「實無異將全真道一體殘殺滅掉，世霖雖粉身萬死亦不敢承認。」<sup>79</sup>在接收事件後，對於白雲觀紛爭，時警察局曾有調查。據與范明證同為白雲觀下院玉清觀的道士靳赴倫稱，范明證曾參與朱宗玉、喬清心等率眾毆打安世霖的事件，與北京道教會會長田子久甚是親近。白雲觀道士係

<sup>75</sup> 「安世霖續陳探明田子久誣構真相文」，1941年8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1940年10月13日，北京「華北道教總會籌備會」成立，常委委員11人中，有田存緒、門至三、安世霖等，管理人為田存緒（字子久，年43歲，時任北京道教會會長）。目的是「發揚道教，並藉以促進建設東亞新秩序」。參見興亞宗教協會編，《華北宗教年鑒》，卷93，頁231。

<sup>76</sup> 在華北道教總會成立後，時北京道教會會長為門至三。參見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59-160。1941年6月25日，據呂祖閣道士段智華稱：「田子久華北道教總會副會長，於六月十二日往天津、青島等處視察各分會會務等語，約至七月十五日前後才能回歸。」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9940。華北道教總會成立時間約在1941年年初，門至三當在田子久後繼任北京道教會會長。

<sup>77</sup> 「安世霖呈陳社會局被誣原委文」，1941年4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78</sup> 「安世霖續陳探明田子久誣構真相文」，1941年8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79</sup> 「安世霖呈陳社會局被誣原委文」，1941年4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全真派，而田子久係天師派。田子久野心甚大，藉此機會想將白雲觀吞沒。<sup>80</sup>內務總署支援接收白雲觀的原因，靳赴倫稱係內務總署內禮俗局局長王篤功素與安世霖不睦所致。<sup>81</sup>據此，警察局認為：「此次之紛爭由於天師、全真兩派相爭，各不相下，因以前陳方丈待人寬厚，安世霖接座後，諸事認真，故有一部份道士對安不滿意，暗中勾結天師派，意欲將全真派推倒，白雲觀歸天師派所有之意。」<sup>82</sup>

雖然安世霖以及警察局的調查認為接收衝突係天師派意圖推翻全真派，並且警察局認為事件的起因乃是部份道士不滿意安世霖的整理道觀，但在本文看來，他們對安世霖不免多有迴護。有回憶曾云，田子久官面上的勢力敵不過安世霖，人又膽小，平素對控告安世霖採取旁觀態度。<sup>83</sup>實際上，內務總署的接收並非欲圖改白雲觀為天師派所有，而是令北京道教會推選全真道士暫行代理住持職務，以維持現狀。<sup>84</sup>

接收失敗的原因，前文已經提及，乃因安世霖認為接收係田子久欲圖謀奪白雲觀，自是不肯退讓。更重要的是安世霖獲得了華北當局大老江朝宗的支援。既有回憶與研究中提到，接收白雲觀是在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的支援下決定的，為保障接收成果，王揖唐令警察局局長余晉蘇命令西郊區警署

<sup>80</sup> 鞠德榮，〈調查報告書〉，1941年6月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9939。

<sup>81</sup> 鞠德榮，「調查報告書」，1941年6月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9939。

<sup>82</sup> 鞠德榮，「調查報告書」，1941年6月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9939。在調查中稱「平日安世霖早晚兩餐與眾道士等同食，並未見其有飲酒情事。」實際上與戰後社會局的調查並不一樣，後者稱嗜酒（參見「社會局呈文北平市政府調查張教全控告安世霖情形文」，1946年8月20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吉岡義豐曾問過安世霖是否可以吃魚肉，安世霖稱在廟裡嚴守清規，可是一出來，就要鬆動靈活一些；在廟外要嚴守清規是不實際的。參見吉岡義豐著，余仲珏譯，〈道士的生活〉，《道協會刊》，期 11，頁 61-62。

<sup>83</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 48 輯，頁 159。

<sup>84</sup> 〈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J2-8-1342，頁 97。高萬桑曾正確地指出，相對於田存緒等正一派道士而言，安世霖的敵人中更多實際上是全真派道士。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79.

派人去彈壓。不料風聲走漏，為安世霖所知。安世霖緊急陳情，江朝宗獲悉後，大為震怒，說：「北京城有我在，無論誰想動白雲觀一指頭都不行！」當即找來余晉蘇，強令不准配合道教會接收白雲觀的行動，余被迫收回成命。及至接收人員田子久、孟廣慧（鼓樓前煙袋斜街廣福觀住持）、張修華（天津天后宮住持）等人去白雲觀接收時，安世霖、白全一聲稱沒有見到接收公文，不肯退讓，而警察局也並不在場給予協助。事後得知此次變故乃江朝宗從中作梗，王揖唐鬥他不過，只得讓田子久等人返回，故而接收失敗。<sup>85</sup>

據檔案史料來看，前述回憶確有其事。在華北交通北京建設事務所曾向社會局提交的一份秘密報告中，提到在接收時，「西郊員警分局李局長傳前市長電話拒絕撥交」。<sup>86</sup>前市長是誰呢？是江朝宗。<sup>87</sup>早在陳明霖任方丈時，江朝宗與白雲觀的關係即極為密切。時人曾有記載云：「民國以來，權勢壓落，然微聞今方丈陳某猶與江朝宗、吳炳湘輩稱盟弟兄。」<sup>88</sup>在安世霖接充監院後，拜江為義父，並將白雲觀大批古物盜出，送江朝宗以為靠山。<sup>89</sup>在內務總署以及北京道教會接收白雲觀時，北京市政府以及社會局卻無人協助，許信鶴稱原因是北京市政府的秘書長吳某為江朝宗的女婿，「與安世霖臭味相投」。<sup>90</sup>

接收白雲觀只是內務總署的理案辦法之一，其二則是清查白雲觀觀產，以查核安世霖是否有盜賣實情。為此，內務總署制定了《白雲觀觀產清查委員會暫行辦法》，會址設在北京道教會，設委員7人，內務總署2人，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1人，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1人，燕京道公署1人，北京道教會

<sup>85</sup> 張修華，〈我和天后宮〉，《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7-198。

<sup>86</sup> 「關於白雲觀代理住持安世霖被控案的調查」，1943年6月1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87</sup> 北平淪陷初，江朝宗為維持會會長，1937年8月19日就職市長，1938年1月5日辭職。參見劉蘇，〈民國時期北平歷任市長及有關問題〉，收入北京市檔案館編，《檔案與北京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上冊，頁301。

<sup>88</sup> 虞公編，《民國駭聞》，頁19。

<sup>89</sup> 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7；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57；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6。

<sup>90</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60。

2人。這一辦法規定主席委員由內務總署禮俗局呈請督辦制定之，隨時由主席委員召集，清查時須有委員3人以上輪流蒞場監視，遇有必要時，得由各公署所派委員調用所在之公署職雇員處理之；凡經查明之觀產法器器物，須責成本觀負責人保管並照章登記。<sup>91</sup>但是，實際清查概況據悉在組織清查觀產委員會時，北平特別市公署則謝絕內署派員參加。<sup>92</sup>自1942年2月4日到6月12日，該會共開七次會議，最後的結論則是：該觀法禮樂器及神像等物品與原登記尚無短缺，而帳目亦尚相符。<sup>93</sup>

雖然在接收之爭與清查觀產兩方面，安世霖成功地逃過一劫。但是，在地方法院的刑事審理中，卻沒有獲得勝利。1941年6月21日，北平地方法院經過偵察之後，決定提出公訴，認定安世霖犯有兩大刑事罪：一曰侵佔及行使偽造文書罪；二曰傷害范明證等人屬實，犯有妨害自由罪。<sup>94</sup>

儘管劉永續等人控訴安世霖盜賣多處廟產，然而真正被官方認為有確鑿證據者，乃是在安世霖盜賣京郊區棗樹林道教墳地。據地方法院的調查，棗樹林墳地共22畝，1940年9月11日，安世霖簽收起墳費940元。1941年5月8日，安氏同樣以個人名義簽收地價2,145元。然而，當其在接受調查時，曾多次否認收到上述款項。1940年12月15日，安世霖在北京道教會接受調查時，妄稱並未領取起墳費。1941年5月10日，則改口收到起墳費80元（共10座，每座10元），地價則未發。20日，其又改口稱，於1940年9月20日收到起墳費940元，此時仍然堅稱地價尚未收到。直到5月31日在地方法院偵查時，安世霖才最終承認收到地價。正是安世霖「不實不盡之陳訴，其意圖不法之所

<sup>91</sup> 「白雲觀觀產清查委員會暫行辦法」，時間未著，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9939。最後9名委員是周肇祥、胡恩先、袁祚庠、吳修源、王金波、關銓林、郭嶽坤、信修明、唐宗昱，主席是胡恩先。參見「北京白雲觀觀產清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1942年2月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51。

<sup>92</sup> 「關於白雲觀代理住持安世霖被控案的調查」，1943年6月1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93</sup> 「北京特別市政府訓令」，1945年6月28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94</sup>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1941年6月2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有已經昭然若揭」。<sup>95</sup>並且，檢察官還發現白雲觀 1940、1941 年的「出入銀之總帳」被添加者多處，更印證了法院的判斷。至於妨害自由罪，儘管安世霖、白全一否認有強迫之事實，然而根據事發時當地員警的供詞，檢察官認為二人均犯有教唆罪。194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地方法院據此做了一審判決。

在收到判決後，安世霖、白全一對於侵佔部份並無疑義，因為他們的上訴只是針對妨害自由部份。在上訴中，安世霖、白全一稱並非勒令范明證等人出廟，而是要求後者回白雲觀掛單。但是在河北高等法院看來，此係空言，不足為信。因為范明證等人由白雲觀移居玉清觀多年，迄無被催令回白雲觀掛單之事。1942 年 6 月 22 日，對於第一審判決僅判決白全一教唆罪等的疏漏，河北高等法院撤銷了部份一審判決，結果判決安世霖、白全一共同連續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未遂，安世霖處有期徒刑一年，白全一處有期徒刑十月。<sup>96</sup>儘管如此，安世霖等人並未被下獄，不僅僅因為安氏等人成功地聲請河北高等法院再審，更關鍵的是安世霖遇到了大赦機會。1943 年 11 月 19 日，華北政權公布《大赦條例》，規定在 1943 年 10 月 30 日以前法定最重本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均可赦免。據此，河北高等法院認為安世霖等人所犯妨害自由罪刑在 1940 年，符合大赦條件，故於 1944 年 1 月 30 日，判決取消安世霖等人徒刑。<sup>97</sup>

內務總署的第三條解決紛爭方案則是暫停安世霖職務，以便清查。1941 年 10 月 16 日，社會局訓令「以在清查觀產委員會施行清查期間，住持安世霖為迴避起見，暫行停職，另由觀推選資深道士三人維持院務。」<sup>98</sup>隨後白全一、

<sup>95</sup>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194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96</sup>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三十一年度上字第 675 號）」，1942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97</sup>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三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一號）」，1944 年 1 月 31 日，檔號 J2-8-1342。高萬桑注意到安世霖再審申請的成功以及 1944 年被釋放(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78)，但是安世霖實際上沒有被逮捕入獄。在吉岡義豐所列〈民國卅二年住觀道士表〉中，時年安世霖 41 歲，仍為「住持兼監院」（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 120）。

<sup>98</sup> 「白全一等呈請社會局准令安世霖復職文」，1944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

趙理樸、<sup>99</sup>張永清等三人被推選並得到社會局的批准，直到 1945 年 7 月安氏之復職。1943 年 3 月 22 日，范明證等人第六次呈文內務總署稱，安世霖雖被停職查辦，但是仍盤踞觀內操縱觀務，尤為變本加厲，「更對於選舉正式住持一項百計阻擾，以便遂其私圖」。范氏等人稱：「安世霖、白全一等早被一二兩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在案，以身犯刑章之人依舊把持觀務，尤為全體道眾之羞」，因而懇請內務總署咨行市公署轉令社會局徹查，並將安世霖驅逐出觀，別選道高德重之全真道士接充住持。<sup>100</sup>11 月 6 日，市公署訓令社會局會同警察局查辦安世霖是否有阻擾選舉住持各節。<sup>101</sup>在 1944 年 1 月河北高等法院撤銷安世霖、白全一的刑事處分後，4 月 11 日，白全一等人呈文請求社會局准令安世霖復職。社會局則稱在會同警察局調查完畢後呈請市府定奪。<sup>102</sup>在白全一等人推動安世霖復職的過程中，參與控告安世霖的杜信靈、李法全、李至慧三人於 6 月 6 日出具甘結：

道納等呈控白雲觀代理住持安世霖操縱觀務阻擾選舉一案，原呈道眾八人，其中范明證已去厚和，王永振、王蓬日已故去，萬崇坤、劉永績已去山東，現只餘道眾三人在京。此案道等所控安世霖操縱觀務、阻擾選舉，係指原內務總署派人接廟時被其拒絕而言，至於近年觀內之事務，道眾概不知其情，現經高等法院將其赦免，道納亦無其他異議，特此出具甘結是實。<sup>103</sup>

---

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99</sup> 趙氏為龍門派，其度師為門至三，1940 年時為 45 歲（參見吉岡義豐，〈民國二十九年住觀道士表〉，《白雲觀的道教》，頁 112）。李養正介紹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曾任監院，1957 年中國道教協會成立時當選為理事（《新編北京白雲觀志》，頁 386）。

<sup>100</sup> 「道眾范明證等呈查辦安世霖並驅逐出觀文」，1943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01</sup> 「北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社會局文」，1943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02</sup> 「白全一等呈請社會局准令安世霖復職文」，1944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03</sup> 「杜信靈等三人甘結書」，1944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這一甘結只是針對接收之爭，對於其他事務並無涉及，從後來杜信靈主謀安世霖慘案的情況來看，這一甘結似有被迫之嫌疑。

1944年11月30日，社會局通知控告安世霖把持廟務的杜信靈等人12月4日到局候詢。12月4日，杜信靈等人在接受詢問時稱：白雲觀係龍門派律門，其他各寺院可以師傅徒受，而十方叢林均續由白雲觀接傳大法，從任何宗派均可接白雲觀住持。至於安世霖如何把持廟務，杜氏等人除了強調盜賣四塊玉等房產，以及勾引日人律師引地寅治郎迫害范明證等人外，在被停職後仍不離觀。被問及白雲觀常住規則時，稱：「歷代掛單為六十年，而現改為三天。」<sup>104</sup>對於更改規則經過何方許可方准成立的詢問，則云：「須經各廟及本觀道眾公議，方能成立，不得一人主持。」<sup>105</sup>對於再選住持，杜氏的意見是可由社會局令道教會通知「我們法輩公選」。<sup>106</sup>

約在1944年11月前後，安世霖在華北道教總會北京分會會長改選時當選為會長。同年11月30日，社會局訓令華北道教總會北京分會通知安世霖以控案未結暫緩就職。<sup>107</sup>儘管安世霖未能成功就職，但是這無疑促進了白全一等人推動安世霖復任白雲觀住持的努力。1945年4月19日，趙理樸、張永清、白全一等三人呈文社會局，稱杜氏等人的具結說明「彼等天良重先」，而安世霖又當選為華北道教總會北京分會會長的事實更證明安世霖「砥行勵品眾望夙孚，絕非謠傳蜚語所能誣讎。」<sup>108</sup>他們三人更進而要求恢復安氏白雲觀住持職務，稱：「受有祖師傳統法簡者始得被選呈請充任，更無以個人私意擅行阻擾之理。」<sup>109</sup>五天後，社會局招集白全一等維持觀務的三人問話，針對安世霖擔

<sup>104</sup>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4年12月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05</sup>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4年12月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06</sup>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4年12月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07</sup> 「令安世霖以控案未結暫緩就職由」，1945年11月30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在無法任職的情況下，安世霖以稱病需要調養，一時不能赴會任事為由，囑咐由副會長孟明慧暫行代理會長職務。12月26日，孟明慧呈文稱，該會同意由其暫代會長職務，懇請社會局同意，獲得批准。參閱「華北道教總會北京分會關於由副會長孟明慧代理會務的呈文」，1945年1月19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2-143。

<sup>108</sup> 「白全一等三人呈明事實懇請恢復安世霖住持文」，1945年4月19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09</sup> 「白全一等三人呈明事實懇請恢復安世霖住持文」，1945年4月19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任住持一事，白全一等人稱安世霖是受陳明霖委派，且全體道眾一致通過送座。<sup>110</sup>對於安世霖是否把持廟務，他們三人一概否認，稱安世霖任住持時每月收支有帳房管理，當眾報告，共同商議，毫無不法情事。對於白雲觀繼承習慣，則稱白雲觀是龍門派，十方傳法，不分派別，「經大家公選，以法高望重、修持、經學均佳」。<sup>111</sup>5月30日，白全一三人再次呈請將安世霖復職。由於白全一等人的多次呈訴，考慮到觀產清查委員會既然查明該觀法禮樂器及神像等物品與原登記尚無短缺，而帳目亦尚相符，兼以河北高等法院已經判決撤銷地方法院對於安世霖的罪刑處分，北京特別市政府因而在1945年6月28日訓令社會局同意安世霖復職，<sup>112</sup>並於7月6日由社會局擬文令白全一知照。<sup>113</sup>

如果嚴格地遵循《監督寺廟條例》處理訴爭，至少安世霖被判決有罪時，就應當被革除職務。該條例規定：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同意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違反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sup>114</sup>此外，對於寺廟住持不守清規者，內政部亦曾設置處理辦法：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之事，當由其教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罰法及一般刑章，則與平民同科，應由官署依法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職務。<sup>115</sup>1943年，對於如何善後白雲觀紛爭，受北京社會局委託協助調查的華北交通北京建設事務所在調查報告中即認為應當撤革安世霖代理住持之職，由華北道教總會召集全華北全真道士推選道行高潔之

<sup>110</sup>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5年4月2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11</sup> 「社會局詢問筆錄」，1945年4月2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12</sup> 「北京特別市政府訓令」，1945年6月28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13</sup> 「北京特別市政府訓令」，1945年6月28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14</sup> 〈監督寺廟條例〉，1929年12月7日，收入內政部年鑒編撰委員會，《內政年鑒》（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禮俗篇附錄二（禮俗法規）」，F118-119。

<sup>115</sup> 〈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據灌雲縣政府呈（內政部禮字第四七號）〉，1933年2月6日，收入《內政年鑒》，「禮俗篇」，F118-119。

全真道士出任住持以及監院，凡係安世霖黨羽嫌疑者均不得參選。<sup>116</sup>結果卻是安世霖雖然被判決有罪，但是由於華北當局大赦，他並未被下獄，而社會局最終令其復職的決定則進一步印證了反對者關於安世霖與權要勾結、行賄的指責。對比1930年陳明霖曾因誤過登記日期即被社會局革除住持職務的情形而言，<sup>117</sup>安世霖未免太幸運了。不過，如此處理方式亦加快了後來悲劇的發生。

### 三、慘案

一波未平，一波再起。抗戰勝利後，安世霖又被反對者控上了法庭。1945年12月14日，內一區齊內南水關馬神廟住持張教全在北平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檢舉安世霖為漢奸。1946年1月30日，又在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告發安氏有漢奸嫌疑。同年3月，經過偵查，該院不予起訴。原因有三：一是安世霖堅決否認有迫害白雲觀道士王信真及盜賣廟產等情事；二是告發人張教全不能提出積極之證據；三是「白雲觀之方丈無偽職身分。如有教唆殺人或共同竊占之嫌疑，亦僅觸犯普通刑法，應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與懲治漢奸條例不合」。<sup>118</sup>在張教全又追加了部份理由後，4月30日，高院將此案移送地方法院偵訊。<sup>119</sup>

1946年5月，張教全直接呈文蔣介石，懇請組織特別法庭審理安世霖：

<sup>116</sup> 「關於白雲觀代理住持安世霖被控案的調查」，1943年6月1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17</sup> 1930年6月，寺廟管理機構由公安局劃歸社會局，後者令各寺廟再次登記，由於白雲觀誤過登記日期，陳明霖被革除住持職務，經過時任監院高信鵬的多次稟請，1931年4月，在白雲觀保證捐助惠工學校以及慈善會各三百元後，社會局最終同意撤銷革職之令（「白雲觀道士高信鵬呈呈為認捐惠工學校經費及慈善費各三百元附呈七月十五日日期條兩紙請鑒核由」，1931年4月25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63）。在這一過程中，安世霖、白全一、范明證、張教全等人還呈文社會局控訴陳明霖、高信鵬盜賣廟產，並另推他人請求社會局同意代替陳明霖。詳情參見筆者另文，〈陳明霖、安世霖與1930年代北平白雲觀的住持危機〉。

<sup>118</sup>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處分書（民國三十五年度利字第72號）」，1946年3月2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19</sup> 「張教全呈最高法院、行政院院長駐平辦公處稿」，時期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竊北平白雲觀代理方丈安世霖破壞廟規，甘犯國法，連年被控，該管機關圖受賄賂，不加懲戒，敷衍塞責，歪曲事實，包庇偏袒，顛倒是非，冤屈好人，任令安世霖逍遙法外，形成惡霸，視法紀如弁髦，視宗教如草芥，擅將廟產盜賣，以金錢勢力勾結日本憲兵及中國該管機關，謀害道教信徒並欺壓道眾，致使人人畏之如虎，咸敢怒不敢言，迫不得已，全國道眾聯合住持泣懇委員長大發慈悲，恩准飭令行政院院長駐平辦公處、監察使署、社會部聯合組織特別法庭公開會審解決此案，秉公徹底根絕安世霖之惡勢力，以維道教而保人權。<sup>120</sup>

5月24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蔣介石「交北平市政府」之諭令，飭令北平市政府查照。<sup>121</sup>在北平市政府轉達此令之後，社會局指派專員再次對白雲觀紛爭做了調查。1946年8月20日，社會局局長溫崇信向北平市政府報告了對安世霖指控的調查結果，其內容分為三個部份：

第一為查實而有據者。社會局認為安世霖罪行確為屬實並有證據者三條：一、私吞棗樹林十方墳地22畝，價款及起墳費共計3,085.04元，物證有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人證有和外呂祖祠道士李至慧；二、勾串敵人殘害同道。物證有日人引地寅治郎之任白雲觀顧問證，及安世霖自認請日人引地寅治郎為律師之書面證明，人證西便門內關帝廟道士杜信靈；三、與江逆朝宗勾結。物證為白雲觀內江逆之字聯、匾額特多，足以說明。<sup>122</sup>

第二為查實而無確據不能取得物證者。首先是關於包養女人或與女性有染一節：

娶妻名小豔信，〔住〕哈德門外花市上堂子胡同；與隨身工友艾姓之母

<sup>120</sup> 「張教全為請求恩准飭令組織特別法庭由」，1946年5月，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21</sup>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1946年5月2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22</sup> 「社會局呈文北平市政府調查張教全控告安世霖情形文」，1946年8月20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1940年冬月，江朝宗曾有題字「萬古長春（歲在庚辰冬月）」，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姘度，並為艾姓娶妻，而更染指艾姓，住順治門小四條；寬街關帝廟坤道六人中，有二十餘歲者，二人均發生關係，並有女居士二人，其一年近三十，丈夫久商於東北，其餘一年僅十七八齡，二人均與安有染。安常住宿於關帝廟中，以念經天晚為藉口，附近居民及當地保甲長對此頗有厭惡。<sup>123</sup>

其次是關於盜賣古物。社會局調查之後，發現白雲觀中「無清中葉以前字畫及古玩」，盜賣古物顯係屬實：

查白雲觀建於唐時，歷朝王公均多與方丈交篤，為國內有名觀廟。其中字畫古玩，歷朝積存，定必可觀。該觀現曾於金、元兩次大火，即今片瓦無存。而明朝以後之物必可存在。乃竟無一清中葉以前之物，且舊財產底冊遺失，無從查考，似已說明確為人盜賣。觀中有六十花甲子之塑像，據云並有此塑像之畫像共六十張，為明朝物，所附照片即其中之一。然現時觀中則確無此物，是有盜賣嫌疑。此外，據確切消息，安世霖曾與開古玩店之某商來往甚密，惟其姓氏及住址不詳。<sup>124</sup>

第三為原呈文中所未提及安世霖之罪惡證據。除去上述張教全所控告之事項，社會局還彙報了其他十三項情形，並認為「亦足為安世霖罪惡之一證」。<sup>125</sup>這些情形約略分如下數端：

一曰安世霖違反清規，聲名極差，如西便門外一帶居民對安多深惡痛絕；安世霖本人嗜酒，違反出家人規矩；自己生活優裕，而觀中眾道士則生活太苦，苛待同道；確實常不在觀中。

二曰安世霖確實犯有罪刑。如華北地方法院曾判決安世霖及白全一徒刑，

<sup>123</sup> 「社會局呈文北平市政府調查張教全控告安世霖情形文」，1946年8月20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24</sup> 安世霖在向社會局等機構呈文中的鋪保，是外三區琉璃廠文化商場十七號的思古齋裱畫處。參見「安世霖陳被誣告原委文」，1941年4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25</sup> 「社會局呈文北平市政府調查張教全控告安世霖情形文」，1946年8月20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後以陳公博出任主席而大赦未執行；關於迫害道眾方面，綁架王信真之汽車 0230 號車主曾有口供，證明安世霖與此大有關係；安世霖承認與張教全素不相識，足以證明張之控告非因私仇；為應付訴訟，安世霖另請有律師陳某常駐觀中，專為安應付訟事。

三曰安世霖確實與華北當局勾結。如曾於 1938 年赴滿洲國；華北政委會曾撤安之住持，安拒不交代，因其與社會局局長張水淇過往甚密，有所依恃；安之變賣玉清觀、鐵軛轆把房屋乃奉社會局命令，惟依《監督寺廟條例》，處理廟產須北京道教會通過此項變賣，未經此手續，似可說明安與張水淇之關係；據確實調查，抗戰時期與安來往者，不只引地寅治郎一人，此外尚有日人二、三名；<sup>126</sup>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曾於 1946 年 6 月函警備司令部逮捕安世霖並緝獲引地寅治郎，惟迄今安仍逍遙法外。

社會局認為調查屬實，並將相關證據一併送交法院依法究辦。此時，又有何惠亭等 7 名道眾，向國防部長官白崇禧控告安世霖敗壞宗教、盜賣觀產古玩。在控訴中，除強調安世霖勾結日人迫害范明證、王信真等人外，特別強調安世霖盜賣古玩：

一在琉璃廠火神廟開古玩鋪思古齋，暗之請掌櫃的，不敢出名，白雲觀古玩暗運思古齋；二盜賣真金的老君像有十五六斤；三盜賣玉老爺無價之保；四盜賣老君店一對珠沙瓶康熙年間的；五盜賣天壇東四塊玉地二十畝；六盜賣花市大街小市口鐵軛轆把房產八十二號、八十三號三十餘所；七盜賣白雲觀絹的古畫六十花甲子太歲像，此畫無價之保，關係北平文化。<sup>127</sup>

1946 年 9 月 12 日，社會局在收到此控訴後，呈文市政府以與張教全所控相同，

<sup>126</sup> 在安世霖管理白雲觀時期，吉岡義豐、窪德忠等學者先後到白雲觀考察。其中吉岡義豐被安排住進了方丈室。（參見吉岡義豐著，余仲珏譯，〈道士的生活〉，《中國道教》，期 1，頁 58）。窪德忠到白雲觀後，被安世霖當作道官對待，只有他與監院每餐有五、六碟非常可口的素菜。參見氏著，蕭坤華譯，《道教史》（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頁 288。

<sup>127</sup> 「何惠亭等呈國防部控告安世霖盜賣廟產破壞宗教文」，約 1946 年 9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仍請專員李濟安查復核辦。9月28日，李氏向北平市政府做了彙報，對於此案的意見，認為關於安世霖漢奸部份，已經河北高院予以不起訴處分；關於侵佔殺人違反清規部份，正由北平地方法院偵查審理中，應將此案一併交給地方法院辦理。<sup>128</sup>

10月30日，北平社會局分別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國防部，將調查情形予以彙報。同時並批令張教全、何惠亭等人稱已經派員調查，除漢奸部份既經河北高等法院予以不起訴應「毋庸議」外，關於安世霖「侵佔殺人違反清規部份」已經交由地方法院審理中，令張教全等人「候法院核辦」。<sup>129</sup>

豈料候辦中，慘案驟然發生。1946年11月13日，北平市警察局收到了白雲觀36名道眾的聯合呈文，許信鶴等人報稱白雲觀為執行《太上清規》已經將安世霖、白全一二人架火焚燒：

竊緣白雲觀住持安世霖暨執事白全一違反清規，破壞戒律，並利敵殺人、慘害同道，及通敵盜賣觀產古物道藏等項，構成宗教漢奸罪刑一案。該二人既違反道眾祖師遺法，即難再為容留。緣集合同道眾公議議決，謹按清規據第一條執行，以保觀務，眾意所在，已依律實行，為此自行先為申報備案。除分呈外，即乞鑒察，實感公便。謹呈北平市警察局局長鈞鑒。<sup>130</sup>

由於道眾的自首，因而關於白雲觀慘案的詳細過程，很快為警察局及社會所知。11月16日，警察局向市政府彙報了詳細過程。<sup>131</sup>為何要燒死安世霖等人

<sup>128</sup> 「李濟安向北平市政府彙報調查情形文」，1946年9月28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29</sup> 「社會局批令馬神廟住持張教全文」，1946年10月30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30</sup> 「白雲觀為白全一違反清規盜賣產物古玩並利敵殺害同道實難容留呈準備案」，1946年11月13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J181-24-2162。關於白雲觀的人數，據吉岡義豐統計，1940年、1943年住觀道士分別為183、115人。參見吉岡義豐，〈民國二十九年住觀道士表〉、〈民國卅二年住觀道士表〉，《白雲觀の道教》，頁120、126。

<sup>131</sup> 參見「為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督管白全一被許信鶴等謀殺一案呈請鑒核由」，1946年11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J181-24-2162。另外，常人春據報刊史料亦有詳細梳理。參見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

呢？許信鶴等人供稱因法律無法解決，故「起意以清規除奸」，以太上家法處置。對安、白二人所犯之罪，許信鶴等人亦發布榜文予以公示。<sup>132</sup>

從該榜文可以發現，許信鶴等道眾認為安世霖、白全一盜賣廟產、盜賣長生豬馬羊、勾結當局迫害道眾、擅改清規等，不僅違法清規，更是干犯國法。在抗戰勝利後，張教全等道眾以漢奸案先後呈文北平行轅、第十一戰區盟難同志會、憲兵十九團警備司令部、監察使署、河北高等法院等部門，然安世霖均未被查辦。總結以法律解決「屢打屢敗」的原因，以許信鶴為代表的道眾認為，無權無勢的窮道人和勢大錢多的安世霖打官司是永遠打不過的，只有用直接行動來解決才是惟一有效的辦法。<sup>133</sup>正如常人春的研究所提及者，許信鶴等人於事前曾三次謀劃行動。在謀劃的過程中，有道眾曾四處尋找門路，以便有更好的辦法，經過呂祖祠李道長聯繫，國民黨某機關要人答應暫時扣押安世霖，白雲觀立即選舉新住持取而代之，但是須以 100 條黃金為酬勞。<sup>134</sup>如此，許信鶴之師兄杜信靈<sup>135</sup>提議若真心衛道，則按許信鶴的提議以教規辦事。

許、杜等人所提之道規正是後來火燒安世霖、白全一的依據。據許信鶴稱乃是《太上清規》第一條：「凡奸盜邪淫，敗太上之法律，壞列祖之宗風者，架火焚身。」<sup>136</sup>上述榜文中亦云按「白雲觀規則所犯奸盜邪淫火化焚身清規第一條之成例」。<sup>137</sup>

209-219。

<sup>132</sup> 「為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督管白全一被許信鶴等謀殺一案呈請鑒核由」，1946年11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4-2162。

<sup>133</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61。

<sup>134</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39輯，頁117。

<sup>135</sup> 山西文水人，時年40歲。案發後，記者據庭審言論，認為杜氏見識比其他道士高。參見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18。小柳司氣太曾記載，杜曾任白雲觀四名知客之一（時安世霖排名第一），頁117。

<sup>136</sup> 李養正編著，《新編北京白雲觀志》，頁330。

<sup>137</sup> 這一清規為咸豐六年白雲觀〈全真元範清規〉所不載（參見小柳司氣太編，《白雲觀志》，頁108-110）。〈齋堂揭示第二〉（同為咸豐6年11月）最後一條為「違反國法，奸盜邪淫，壞教敗宗，頂清規，火化示眾」（小柳司氣太編，《白雲觀志》，頁116）。李養正書中曾云：許信鶴等人據此燒死安、白二人（李養正編著，《新編北京白雲觀志》，註釋1，頁333）。高萬桑曾指出，白雲觀的清規隨著方丈的更替，時有新定（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在上述榜文中，關於安世霖干犯奸盜邪淫等各指責，均經道眾先後向法院以及有關機構控訴，其中關於安世霖侵佔棗樹林起墳費及仗敵日寇勢力、勾串戰犯引地寅治郎、驅逐范明證、養活浪人多名居住方丈室<sup>138</sup>等證據確鑿，並為此前社會局調查所承認。但是問題的關鍵是許信鶴等人以清規解決是否合適？許信鶴等舉事道眾認為，以清規乃是法律無法解決後的無奈之舉。正是如此，有資料顯示在庭審中，許信鶴身穿嶄新青棉道袍，足踏雲履，儼然以勝利者的姿態出現，而其他道士在退庭時竊竊發笑，意頗自得。<sup>139</sup>

雖然舉事道眾自視焚燒安、白二人為護道義舉，但是各方反應如何？在白雲觀慘案後，經北平市政府之令，北平道界在和平門呂祖閣成立「道教整理委員會」。1946年11月17日，該會負責人廣福觀住持孟廣慧對報界發表談話，表明道界之立場。孟氏強調清規不可等同於國法，且道眾無權處置，認為兇犯應受國法制裁。<sup>140</sup>孟廣慧稱安世霖、白全一觸犯清規，應令其停職，而道眾不能擅自進行火化。尤其是許信鶴正在與安世霖等人訴訟，且其並非白雲觀掛單道士，更不應該介入此事。<sup>141</sup>

至於官方的態度，某法界要人同日亦在報刊發表談話，對於道眾所稱之《太上清規》，該要人認為早應當糾正道眾以清規等同國法的觀念，對於道眾所公布之安、白二人所犯各款，若以刑法而論，僅能判處徒刑四、五年，但結果竟被燒死，道眾不僅無權處分且處分過重。關於處分道眾，其則認為雖然可以依據自首情形減刑，但是仍然應「量刑懲處」。對於慘案發生原因，該要人稱乃是由於管理機關對白雲觀監管不嚴所致。其稱安世霖在1940-1941年間被控訴，並經過華北當局法院判處徒刑，但是安世霖適逢大赦，故並非法院不理其

---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58)。多個版本的清規在白雲觀內同時存在，然而到底哪個版本的清規被使用，會在不同的情形下被住持、監院甚至道眾選擇性地使用，安世霖、白全一的慘案即是一例。

<sup>138</sup> 雖然道眾有所誇大其詞，但是吉岡義豐等人的回憶可為參考，佐證屬實。

<sup>139</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17-218。

<sup>140</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15。

<sup>141</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15。

事。儘管如此，安世霖既被控告，即應更換住持，如此便不至於發生慘案。<sup>142</sup>

北平道教整理委員會以及該法界要人均否定道眾以清規火化安、白二人，孟氏提出道眾不應擅自火化，後者則提出要糾正道眾「清規即國法」的觀念。這是否意味清規有廢止之必要呢？1946年12月10日，當此案公開庭審時，義務幫助許信鶴辯護的律師凌昌炎強調，《太上清規》是道教數千年的傳統家法，其立意為維護道教尊嚴與防止其道眾風紀之敗壞，政府既無明令禁止或取消道教的清規，自是承認該清規有存在之必要與效用。凌昌炎認為本案應該被視為宗教革命的流血事件，而不應該看作是一件普通殺人案件。安、白二人犯有種種大罪惡行，屢經道眾警戒和控告，不但不改，而且變本加厲，道眾見法律訴訟無效，不忍其宗教之被破壞，才激起公憤義憤，執行《太上清規》之家法以解決之。<sup>143</sup>他還特別指出，即便是退一步從法律觀點上講，被告道眾從容投案，一齊自首，主動領受國法裁治，他們的這種殉道犧牲精神和尊重國法的行為，法院亦應當對其特別從寬論處。<sup>144</sup>

12月14日，北平地方法院做出一審判決，稱許信鶴等人因對於安世霖與白全一之觀務處理及日常行為有所不滿，並認為安、白二人「屬唇齒相依，而懷恨安世霖、白全一之心日積，繼探悉觀內道士不滿安世霖、白全一，遂萌殺機。」是故，判處許信鶴、馬至善、杜信靈等人無期徒刑，其餘人等也都有相應的處罰，另有16人則獲判無罪釋放。<sup>145</sup>

對此判決，許信鶴等為首三人並不服從，在律師幫助下，他們提出上訴，

<sup>142</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15。

<sup>143</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64。

<sup>144</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64。對古代社會中佛道戒律以及與傳統法律的關係的研究成果亦有不少，如嚴耀中的《佛教戒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劉紹雲的〈道教戒律與傳統社會秩序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6）、唐怡的〈道教戒律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宗教學博士論文，2006）等等。但是道界戒律與近代法律之間的關係，似乎有待深入探討。

<sup>145</sup> 〈北平活燒老道案，為首三人坐長監，其餘各人分處徒刑〉，《申報》，1946年12月14日，2版；又見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64-165。

以事實與法律條文提出原判量刑過重，最終在他們的據理力爭下，河北高等法院改判三人服刑十年，其餘人都減了刑。中共建政前，許信鶴等被通知找到保人，刑期未滿者即可保外，但是由於無錢行賄，雖然找到保人也不見釋放，直到中共建政後，許信鶴等人才出獄，重新回到白雲觀下院關帝廟做道士。<sup>146</sup>

慘案後發生後，除了如何處分舉事道眾外，另一關鍵問題是如何處理白雲觀善後事宜。1946年秋末慘案發生後，除一、二道士外，其餘均捲入漩渦，由於觀內無人主持，白雲觀當即被警察局查封並派員警駐守。到11月22日，北平市警察局致函社會局，「希即派員前往接管」。<sup>147</sup>12月19日，經過北平市府核准，北平道教整理委員會成立白雲觀臨時保管委員會。<sup>148</sup>其成員共有15人，警察局、社會局、白雲觀、北平道教會、天津道教會各2人，北京士紳5人，委員長為道教居士、北京書法家潘齡臯，北平道教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孟廣慧為副委員長。<sup>149</sup>自成立以來，到1947年7月15日解散，臨時保管委員會駐紮白雲觀代為管理，其工作內容除辦理啓封即接收白雲觀、訂定保管辦法善為保管白雲觀、辦理廟會等項外，最主要的工作有兩端：一曰清查法器、禮器以及動產、不動產等觀產；二曰推選白雲觀監院及住持。<sup>150</sup>

自1940年以來，白雲觀道眾迭次控告安世霖盜賣廟產，然而在臨時保管委員會提交北平市社會局的文件中，對安世霖是否盜賣觀產一節卻語焉不詳，頗有隱諱。如在清查帳目時，稱：「白雲觀存款甚微，且為經手道士取用潛逃，

<sup>146</sup>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65-166。由於高萬桑並沒有直接利用許英華的回憶，故而認為許英華早已被釋放，實際上他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才得以出獄。參見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80.

<sup>147</sup> 「北平市警察局的函」，1946年11月2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4-2163。

<sup>148</sup> 「為白雲觀臨時保管委員會成立有期至請轉飭該管分局屆時啓封以便點收保管由」，1946年12月17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4-2163。

<sup>149</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20。

<sup>150</sup> 常人春提到該會結束時間為1947年6月15日。參見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21。實則有誤。

安世霖在外有無來往存項，遍查無據可考。」<sup>151</sup>在中共建政以後，臨時保管委員會成員之一的張修華，回憶查點白雲觀帳目的實際情形：在清查時，對白雲觀知根底的當地保長提出地契、浮財都是次要的，白雲觀最值錢的是安世霖私人與前門外各銀號來往的存款摺子。當張修華與田子久徒弟趙心明進入安世霖房中查點時，司帳已逃走並偷走存摺。事後張修華等保管委員查明，安世霖給江朝宗等權要行賄送禮是通過西河沿思古齋這一家古玩鋪，但是懾於權勢，保管委員會不敢找該鋪。此外，張修華在清查中發現安世霖奢侈豪華，如房中有三多：花色緞子多、帽子多、鞋多。<sup>152</sup>

臨時保管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實際是推選白雲觀臨時監院以及住持。該委員會成立後不久，為維持觀務，公推瀋陽太清宮道士趙誠藩為臨時監院，並獲得社會局批准同意。由於委員會係臨時性質，未便長久駐觀，因此，1947年3月5日，在清查觀產結束後，臨時保管委員會便召集會議推派代表，赴瀋陽太清宮請趙誠藩轉任正式監院。<sup>153</sup>兩天後，白雲觀全體道眾暨該派各廟住持也聯名呈文北平市市長，公推趙誠藩為監院，推選的依據則是安世霖生前所編訂之《白雲觀全真道範》。<sup>154</sup>為何要公推趙誠藩呢？道眾稱，趙誠藩任臨時監院以來篤實和平、以身作則，道眾無不心悅誠服，除不符合第四條須經前任住持任命外，「核其品行學問資格與全真道範書內所定推選條例悉相符合」，因此白雲觀道眾以及龍門派各廟住持公推趙誠藩為白雲觀住持，仍兼監院事務。<sup>155</sup>

<sup>151</sup> 「白雲觀臨時保管委員會報告解散事宜」，1947年7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4-483。

<sup>152</sup> 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201。

<sup>153</sup> 「白雲觀臨時保管委員會報告解散事宜」，1947年7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4-483。

<sup>154</sup> 《白雲觀全真道範》規定了繼任方丈、住持、監院所必須的七個具體條件：一須全真龍門宗派之嫡系者；二須受全真道教宗壇之戒律得有法證者；三須在本觀服務有年道品超群有確實功行成績者；四須經前任住持委任者；五須經本觀道眾推舉者；六須請官府備案批准者；七須由本派道眾呈請者。參見「白雲觀全體道眾暨本派各廟住持聯名呈文北平市市長」，1947年3月7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民政局檔案〉，檔號 J3-1-128。

<sup>155</sup> 「白雲觀全體道眾暨本派各廟住持聯名呈文北平市市長」，1947年3月7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民政局檔案〉，檔號 J3-1-128。

1947年4月7日，市政府民政局<sup>156</sup>下批文，訓令白雲觀道眾、同派各廟住持及臨時保管委員會，同意趙誠藩為白雲觀住持仍兼監院事務，並令臨時保管委員會遵照移交。<sup>157</sup>5月21日，白雲觀舉行趙誠藩升座典禮。7月15日，當臨時保管委員會解散之後，白雲觀管理權正式被移交給趙誠藩。8月，白雲觀各下院住持次第改為趙誠藩，並得到民政局的批准。<sup>158</sup>到1948年3月20日，趙誠藩以道眾日多、事務繁忙、不能兼任監院為由，在該觀道士教育班經道眾公舉道士李高明為監院。<sup>159</sup>3月29日，北平道教會理事長趙心明據趙誠藩之請，轉報民政局。4月3日，民政局批復，准予備案。

#### 四、變動社會中的道士、道教與政治

白雲觀慘案為何發生？它不是1946年許信鶴等人一時衝動之舉，而是1940年以來白雲觀內部衝突不斷激化的結果。如果要探討晚清至民國時期的道教與政治，這一事件是難以避免的關鍵問題之一。作為全真派的白雲觀，近代以來一直處於衰微的境地，如在陳明禛之後竟無人能再次傳戒。然而晚期隨著廟產興學、破除迷信運動之勃興，以及南京國民政府建立《監督寺廟條例》等相關法規的施行，相對於其他諸多佛教寺廟、道教道觀被摧毀、廟產被提撥，以及遭受政治上的重創，相對於近代正一道士曾多次被地方政府嚴加取締的困窘而言，從目前掌握的資料來看，民國時期白雲觀的處境要好得多，它並沒有受到政治上的直接衝擊。<sup>160</sup>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曾頒布《神祠存廢標準》、

<sup>156</sup> 1947年北平市民政局成立後，寺廟管理則劃歸該局負責。

<sup>157</sup> 「市政府批令民政局」，1947年4月7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民政局檔案〉，檔號J3-1-128。

<sup>158</sup> 「呈報更換附屬下院住持請鑒核備案」，1947年8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民政局檔案〉，檔號J3-1-128。

<sup>159</sup> 李高明時年49歲，1946年在瀋陽太清宮任知客，1947年在白雲觀任督管。參見「履歷書」，時間未著，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民政局檔案〉，檔號J3-1-128。

<sup>160</sup> 關於近代廟產興學以及破除迷信運動對佛道寺院的衝擊，參閱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的《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及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86-295、328-331〕、三穀孝著，李恩民等譯的《秘密結社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第六章，〈南京政府與破除迷信運動〉，頁169-207〕、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等規定，對正一道士而言，乃重大的挑戰。有學者的研究表明，到 1936 年廣州的正一、祈福等喃嘸道士遭受了廣東省政府的積極打擊，這些道士被勒令關閉道館，即日歇業，不得再有在道館內或赴喪葬喜事人家做拜斗、召亡、做七、放焰口、度仙橋及一切祈禳等情事，違者即行拘究。<sup>161</sup>相反地，這些在廣州被視為迷信的活動，在這一時期前後仍是北平白雲觀所提供，並受到當時權要名流所歡迎的宗教服務。<sup>162</sup>總的來看，與正一道士不時受到政治的直接打擊相比，熟悉白雲觀歷史的學者感歎它只是「有驚無險」。<sup>163</sup>

儘管白雲觀幸運地避免了近代政治的直接打擊，但是令人惋惜的是安世霖以監院兼代白雲觀住持所體現的權威性以及合法性的不足，種下了日後白雲觀內部矛盾的種子。1940 年，知客朱宗玉等人的奪觀，以及失敗者被安世霖處以革觀處分的結果表明，作為全真祖庭的白雲觀內部亦有著如此劇烈的衝突。雖然安世霖在社會局的支援下，成功奪回白雲觀的管理權，但是被革除的道士以及部份白雲觀下院的道士在以道規、清規施行宗教裁判無效後，選擇了訴訟。劉永續、范明證等人先後關於安世霖盜賣廟產、壓迫道眾的指責，不僅將白雲觀內部矛盾全然暴露，更使得安世霖暫時被停職，甚至部份指責如迫害自由、意圖貪汙錢財被確證為屬實，並使得安世霖等人最終被判處徒刑，儘管安世霖憑藉大赦法令成功地避免了牢獄之災。在南京國民政府光復後，安世霖的反對者再次冀望能以法律解決，但是在飽經失望之後，他們放棄了法律之道，

---

杜贊奇著，王憲民譯的《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第二編第一章，〈反宗教運動與被壓迫者之復歸〉，頁 75-105〕均有述及。

<sup>161</sup> 對於廣州正一道士在民國時期被地方政府箝制的歷史，黎志添的〈民國時期廣州市「喃嘸道館」的歷史考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7（2002 年 6 月），頁 1-40〕有詳細的論述。

<sup>162</sup> 在常人春的《近世名人大出殯》（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一書中，我們可以發現安世霖或派道士或亦親自為潘復、吳佩孚、江朝宗、楊小樓等人作法事，並提到安世霖曾親自為吳佩孚送殯。

<sup>163</sup> 事實上，自清末以來，雖然白雲觀受到政治以及時局的影響，漸次衰微，但是似乎並沒有受到政治的直接打擊。參見李養正編著，《新編北京白雲觀志》，頁 30。

重新選擇了以清規處分，而這時的清規則更加嚴酷，那就是火化焚身。<sup>164</sup>

爲什麼要反對、處置安世霖？在朱宗玉等人的奪觀行動中，反對安世霖的理由是苛待道眾、盜賣廟產以及擅改〈清規榜〉；在安世霖採取了革除行動後，安世霖的反對者們則進一步系統化了安世霖的三大罪狀：其一，在宗教上犯有殺、盜、淫、妄、酒罪；其二，安世霖不服從宗教裁判，即不遵從朱宗玉等人之清規處分，反過來借助社會局勢力開革反對者；其三，在政治上勾結官方壓迫道眾、妨礙自由；不服從政治、法律處分，如不服從內務總署接收之令等。在反對者看來，安世霖毫無疑問是與各方權要勾結、破壞清規的惡道。事實上，在白雲觀紛爭中，除了指控安世霖盜賣廟產等惡行、惡習外，反對安世霖的重要理由之一乃是安世霖擅改〈清規榜〉。在安世霖被執行家法時，所列第一條罪刑就是：將原有清規擅改，且以有利己之行爲，抹殺太上舊日家風，欺祖滅宗。安世霖擅改〈清規榜〉的情形，前文曾有詳細介紹，亦即其在觀內創設教育班。反對者認爲，教育班之創設實則擅改白雲觀作爲十方叢林的性質。安世霖規定教育班主任由住持兼任，而同時在《白雲觀全真道範》規定，一切任職道眾如果欲圖升轉職務，在經過教育部證明後，概由住持制定，不拘年限，餘人不得干涉。正是如此，反對者指出，白雲觀一切用人行政皆由安世霖大權獨攬，因此選賢與能、傳法授座，大同性質的十方叢林變成了安世霖一人支配之私廟。正是如此，反對者才指出擅改〈清規榜〉實際上是安世霖一切盜賣行爲之張本。<sup>165</sup>

針對安世霖的這些指控是否屬實呢？在訴爭發生後，華北當局、南京國民政府以及其他各方均次第有所調查，在前文各節已分別述及。儘管社會局調查採信安世霖的支持者如靳赴倫的證詞，認爲白雲觀紛爭緣於全真、天師兩派相爭，對安世霖多有迴護；儘管反對者關於安世霖的某些指責查無實據，甚至有

<sup>164</sup> 高萬桑指出安世霖、白全一被焚燒是他所發現的唯一一例以清規焚身的案例，而晚清和尚被焚的案例倒是有多起。參見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57.

<sup>165</sup> 「爲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抗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爲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些指控或有誇大、仍待考證之處，如安世霖養活日本浪人多名、終日白麵毒品、包養康太太等等，但是大致而言，法庭判決安世霖、白全一等人犯有破壞文書、迫害道眾自由並處以徒刑一年，以及戰後社會局最後的調查，充分證明了安世霖並非是一名令人信服的管理者。

然而本文針對圍繞安世霖訴爭的實證研究，並非僅僅爲了證實有關安世霖罪行的指控，亦不僅僅爲了闡釋安世霖的反對者徘徊於清規處分與法律訴爭之間的舉動。我們的思考應該更加深遠，在本文看來，至少還有如下兩個問題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其一，安世霖的道教改革者形象；其二，白雲觀紛爭中所凸顯的道教派系矛盾、道士與政治、道觀與官方等複雜關係。

高萬桑在梳理近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的關係時，曾分析既有研究存在著世俗化、連續性、壓制與反抗、二元、更新等典範，他強調地方宗教史的研究是未來的方向之一，其中關於國家對地方宗教衝擊下不同群體的角色變動問題，確有非常重要的意義。<sup>166</sup>爲實踐這一目標，高萬桑在新近出版關於北京道士的專著中有著成功的嘗試。他研究道士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是，若沒有道士，道教實際上就成了一句空話。相對於道教而言，道士的角色受到忽視，因此高萬桑從道士而非道教出發，力圖重建這一群體的職業、履歷、活動、組織、生活方式等等。<sup>167</sup>在研究北平不同道士群體的社會生活、社會角色等重要問題中，高萬桑強調道士並非只是在道教儀式中的參與者，實際上也是城市生活中的重要成員。<sup>168</sup>尤其是對道觀的住持以及管理者而言，只有從更廣泛的宗教社會層面上，才能更進一步釐清他們的角色與地位。在本文看來，安世霖就是鮮明的一個例子。

如果我們單純侷限於安世霖的錯誤、罪行而言，毫無疑問安世霖是一個不合格的道士，更遑論是一個令人信服、才德並重的管理者。高萬桑亦曾強調安

<sup>166</sup> 高萬桑著，黃郁璇譯，〈近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宗教政策與學術典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4（2006 年 12 月），頁 199-200。

<sup>167</sup>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4.

<sup>168</sup>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6.

世霖的例子，證明道觀領導者的權威與魅力無法以強加的形式獲得。<sup>169</sup>然而，如果我們不能更進一步拓展研究的視野，那麼安世霖的道教改革者的形象會被掩蓋，而這對考察近代道教的革新而言，可是極為重要的案例。<sup>170</sup>

安世霖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吉岡義豐曾讚安氏熱心，是對儀式法會、道士戒律等均較熟悉的可資信賴之人。<sup>171</sup>常人春指出：實事求是地說，安世霖為人耿直，也做出了一定的成績，如升座後著手聘請學者編撰觀史、延請音樂家編制經韻，治理觀務井井有條，對道士約束甚嚴。<sup>172</sup>《道教大辭典》中也稱其通曉道教科儀和道教韻曲。<sup>173</sup>高萬桑也強調，安世霖確實具有領導能力、魅力與文化。不過，這些成就與道眾的指控相比，則未免相形見绌。尤其是在反對者看來，安世霖的創設教育班、擅改〈清規榜〉，實改變白雲觀十方叢林性質，據以實行個人獨裁。但是，從安世霖的角度，他的措施卻是去除積弊、革新道教的改革之舉。1946年，安世霖發布了〈北平白雲觀住持安世霖迭遭誣陷節略〉，在宣稱繼任住持的合法性後，強調反對者的理由實際上是對自己革新白雲觀的不滿：「安世霖承乃師二十一代嗣教陳方丈衣鉢，於民國二十四年繼充白雲觀住持，感宗風頹墮，積弊叢生，毅然著手改革，而懶惰者不堪勤苦，貪婪者矢其侵吞，環伺覬覦之輩，更乘機而起，群魔交至。」<sup>174</sup>

安世霖如何革新白雲觀呢？考查現存史料，略有如下數端：

<sup>169</sup>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82.

<sup>170</sup> 關於白雲觀以及近代道教內部的革新，其影響最大者實乃民國初年陳明霖等聯合全真道派創建中央道教總會，該會於1913年1月獲內務部核准登記，陳明霖乃是呈請人（《內政年鑒》，禮俗篇，第九章，宗教團體，〈前內務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F134）。該會強調，強調隨國體革新，道教亦應變制主張在組織上救濟門（包括賑災、治病、濟貧等）、勸善門（文字勸導、言說勸導、開通智慧）、化惡門（彌殺、彌道、彌淫、正俗）實現五族混化，萬善同歸。但是陳明霖重振道教的計畫並沒有能得到真正的實施。參見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卷4修訂本），頁426-430。

<sup>171</sup> 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247。

<sup>172</sup>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頁207。

<sup>173</sup> 該書中稱安世霖為「安世林」（檔案中亦曾有此書寫），見中國道教協會、蘇州道教協會編，《道教大辭典》（北京：華夏出版社，1994），頁498。

<sup>174</sup> 安世霖，「北平白雲觀住持安世霖迭遭誣陷節略」，1946年9月2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頁300。

其一，創設教育班。雖然安世霖自認教育班主任，且憑此加強了對白雲觀的控制，然而教育班之創設，仍能體現安世霖欲圖加強道士教育，進而革新白雲觀以及道教的努力。據日人吉岡義豐的觀察，白雲觀道士必須在早上參加教育班上課，學習四書、五經和道教史專題，約上三小時課，上完課午膳。晚膳後，教育班的道士仍需要在經師帶領下習誦經卷。<sup>175</sup>教育班的重要性不僅僅在於通過這些課程提高道士的素質，更攸關道士職務之升轉，比如安世霖規定如果道眾有特殊勞績以及才品超群，經過教育班管理處證明後，可由住持指定升轉而不拘年限、地位等。儘管教育班遭到部份道士的反對，但是並沒有隨著安世霖的暴亡而消失，正如本文曾提到的，1948年，在繼任住持趙誠藩的推動下，在道士教育班中，白雲觀道士公推知客李高明為監院。

其二，安世霖在兼任住持後，主持編撰《白雲觀全真道範》，制定《道教全真龍門派規約》。<sup>176</sup>在《白雲觀全真道範》中安世霖規定住持兼任教育班班主任，從而強化了教育班的作用。對於擔任白雲觀住持、方丈、監院之資格，安世霖也通過《白雲觀全真道範》規定了七個條件，包括必須是全真龍門宗派之嫡系、必須經前任住持委任等。此外，安世霖又更改白雲觀常住規則，將歷代掛單六十年的規定改為五天等等。<sup>177</sup>考慮到白雲觀本屬十方叢林的性質以及公推慣例，安世霖的規定既是重大的改革，又是一種破壞。<sup>178</sup>如同教育班的命

<sup>175</sup> 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40-41。但是1942年，當窪德忠到白雲觀參觀時，發現早餐後的教育時間被取消了。極少數道士甚至成天到處見蕩、曬太陽打發日子。參見氏著，《道教史》，頁288-289。

<sup>176</sup> 高萬桑根據吉岡義豐的《道教的研究》一書中相關的記載，指出安世霖曾修訂清規以及起草相關的書稿(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158)，相信吉岡義豐的記載即是此二者。

<sup>177</sup> 張修華還提到改變掛單廟規背後存在著重要的經濟原因。此前掛單道士由廟內管飯，分派職務，出去念經的還可分到經份零錢；安世霖得勢後，想利用廟中資財作投機生意，發財致富，便擅自更改這種制度。為擠走道士，故意把伙食弄得粗劣異常，還不管飽。參見張修華，〈我和天后宮〉，收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頁198-199。

<sup>178</sup> 根據前文可知，白雲觀住持繼任的老規矩並沒有規定必須是由前任住持委任。另外，前文曾提到1944年，杜信靈等人在社會局稱全真任何宗派均可接任白雲觀住持。據吉岡義豐的記載，高仁峒實以華山派的身分來自雲觀受戒，時年31歲（參見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37）。對於安世霖所定監院、住持、方丈繼任的七個條件，吉岡義豐亦曾有介紹，並且也注意到與高仁峒以華山派身任白雲觀方丈的例子相比，安世霖所定必須龍門嫡系方有資格繼任監院、住持、

運，在白雲觀慘案的善後中，趙誠藩即是據《白雲觀全真道範》所定原則被推選為白雲觀住持兼監院。

1941年，巡官鞠德榮的調查表明在陳明霖任住持時，白雲觀居住道士等習慣性養成，散漫隨便。但是在安世霖掌管白雲觀後，他整理道教規則，每日令各道士受訓，因此發生惡感，不能受苦之道士陸續求去。<sup>179</sup>安世霖整理道教規則，不僅創設教育班、編著《白雲觀全真道範》，還制定了《道教全真龍門派規約》20條。規約強調，本派道士應當遵守邱祖遺訓；衣帽整潔、言行端正、恪守清規；遵守監督寺廟各項章程及本規約；要求應使年輕道士求學或研究藝術以謀獨立生活，道士除日課外還應當從事勞作；本派道士不得有門戶之見，須盡力弘揚道教。<sup>180</sup>對於本派各廟住持、代理人選問題，安世霖強調當本派各廟住持如羽化或失去住持資格而無繼承人時，須申請道長共推臨時代理人代管廟務，且代理人應從速訓練前任住持之徒弟，待其能充任住持時，即將廟務交還，在代理期間並應負責維持，不得隨意變動廟產。<sup>181</sup>

安世霖雖然欲圖整理道範，革新白雲觀，但是在朱宗玉等反對者看來，是犯有妄罪，抹殺白雲觀十方叢林性質。令反對者尤為不滿的是，安世霖的改革實際上更加強了他對白雲觀的控制，使得十方叢林的白雲觀淪為安世霖之私廟。<sup>182</sup>更為關鍵的是安世霖本身的侷限，如苛待道眾、盜賣廟產等惡習、惡性，最終導致自己被焚燒，安世霖道教改革者的形象亦因此變得黯淡。<sup>183</sup>然而，正

---

方丈的規範，是最關鍵的改變。對於安世霖所表達的苦衷（在書中沒有提到這些苦衷是什麼），他表示理解。他認為此條是可以融通的（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49）。

<sup>179</sup> 鞠德榮，「調查報告書」，1941年6月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J181-23-9939。

<sup>180</sup> 安世霖，「道教全真龍門派規約」，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81</sup> 安世霖，「道教全真龍門派規約」，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J2-8-1342。

<sup>182</sup> 按照十方叢林的規定，住持應當三年一選，但是安世霖並沒有遵從這一規定，許英華稱安世霖自知按照程序他無法當選，因此以種種藉口推遲或阻滯正式住持的選舉。參見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頁156。就監院而言，也應當是三年一選，具體公推程序與概況，參見武理真，〈全真道教十方叢林之規制〉，《中國道教》，1987年2期，頁28-37。

<sup>183</sup> 此外，安世霖在職期間，對白雲觀經濟管理方面似亦有重大的改變，吉岡義豐在調查白雲觀道士待遇中提到，白雲觀住持、方丈、監院這三個高級道職中，住持每季度的衣單費有100元，

如前文所提到的那樣，安世霖所定的道範，尤其是監院、住持、方丈資格以及創設之道士教育班並沒有隨著他的暴亡而被廢除，在白雲觀的善後中，它們成了白雲觀推選新住持、監院的依據。

是誰反對安世霖呢？諸多研究強調道教內部的派別之爭乃是重要的原因。不可否認，自安世霖兼任住持以來，安世霖與田子久所代表的全真與天師兩派便一直在爭奪北京道教會的權力。然而，由於田子久資歷、聲望遠勝過安世霖，因此在 1936 年北京道教會成立時，遂由田子久出線當選會長。抗戰時期，「華北道教總會籌備會」成立時，田子久、門至三、安世霖均當選為常委委員，但是管理人卻是田子久。當華北道教總會正式成立後，由於爭權失敗，安世霖遂禁止道眾參加該會，當華北道教總會奉令接收白雲觀時，安世霖以白雲觀並未參加該會作為拒絕交接的理由之一。無可否認，天師派與全真各派的確存在教派矛盾與衝突，在白雲觀紛爭中，安世霖以及他的支持者均稱，白雲觀內部的道士與天師派勾結，欲圖變白雲觀為天師派所有。事實上，前文已經述及，安世霖以及他的支持者將天師派視為反對者的幕後支持者，無疑是過於誇大了全真與天師派之間的衝突，未免有轉移焦點之嫌疑。同理，我們也不能單純地將白雲觀的紛爭簡單歸於東北派的反抗，如同本文在分析被革人員中，反對安世霖的人多為與安世霖同籍的河北人，如果我們過於注重全真派與天師派之爭、東北派與河北派之爭的話，就無法更清晰地明瞭白雲觀的內部衝突。<sup>184</sup>

在白雲觀紛爭中，道教內部的矛盾與衝突的確不能忽視，但是我們的視野亦不能僅僅侷限於此，而是應當再更進一步追問，在這些紛爭中安世霖與權要、社會局等寺廟監管部門的角色問題。

---

交際費每月 50 元；而方丈衣單費每季度只有 50 元，沒有交際費；監院每季度衣單費 40 元，交際費每月 30 元。在住持兼方丈、住持兼監院的情況下，可根據住持的標準享用。而督管、執事、總理等每年只有衣單費 20 元（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 65-66），其他史料對此似未有提及，待後文研究。

<sup>184</sup> 吉岡義豐在朱宗玉等人被革除後，進入白雲觀考察，對於這一事件，他強調是雙方衝突表面化的醜爭。吉岡稱，自己從來沒有想探究糾紛的真相到底是什麼，並且法庭最終的判決也未下，因此認為討論這個事情是過分、不恰當的。但是從道教界建設的期望出發，他認為雙方應當妥善地處理紛爭。參見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頁 214。

宗教與政治的關係歷來受到學界的高等重視，僧侶、道人並非決然不問世俗的方外之客，「政治中人兼神仙中人」者亦非少見。與佛教界與政治的關係相比，近代道教界與政治的研究仍十分薄弱。就白雲觀而言，其與近代之政治關係匪淺，清末高仁峒與內廷、陳明霽與民國權要即是先例。在白雲觀紛爭中，雖然安世霖迭遭控訴，另有內務總署接收之令，法院曾判決其徒刑一年，並在1941年10月至1945年7月間被暫停住持之職，但是安世霖仍然實際管理著白雲觀。<sup>185</sup>從檔案以及後人回憶來看，安世霖受到江朝宗、北京市社會局的庇護的確屬實。作為北京市寺廟的直接管理機構，社會局在處理白雲觀紛爭時，對安世霖無疑是過於縱容了。1941年7月14日，在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陳述時，范明證稱曾先後向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興亞院、新民會、治安部、憲兵隊等11個機關控訴安世霖「把持任意變賣寺產，欺壓我們道眾，不叫吃飯」，強調安世霖時持社會局公文恐嚇，故他們不敢在社會局控告，恐怕於己不利。<sup>186</sup>

《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了住持除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非經所屬教會同意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違反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對於寺廟住持不守清規者，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曾有過原則性的規定，即當由其教會按照教規懲戒，如涉及刑法則與平民同科，並應由官署依法懲處；若情節重大，則可革除職務。考慮到安世霖已經被判決徒刑的事實，倘若社會局嚴格遵循《監督寺廟條例》辦理訴爭，安世霖當即被革除職務。<sup>187</sup>在朱宗玉奪觀事件後，北京社會局致函北京道教會，告誡僧

<sup>185</sup> 在吉岡義豐以及窪德忠記載中，從未提到安世霖被停職的事實。1944年7月，安世霖曾以住持身分向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控告日本永大洋行的代理人范某拖欠地租、毀墳、侵佔土地等罪。參見「安世霖在西郊分局的具供結」，1945年1月25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郊區各分局檔案〉，檔號 J185-2-3595。

<sup>186</sup> 「詢問筆錄」，1941年7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檔號 J181-23-9941。

<sup>187</sup> 筆者注意到在華北、華中等淪陷區，無論是在華北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及南京汪政權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中，其具體的司法實踐表明仍然堅持南京國民政府所頒布的法律以及相關解釋。參見付海晏，〈變動社會中的法律秩序——1929-1949年鄂東民事訴訟案例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04年6月），頁35。在寺廟管理方面，正如高萬桑所指出的那樣，淪陷時期的北京依然根據《監督寺廟條例》管理寺廟，1928-1949年可以被視為一個整體來討論。參見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p. 67.

侶道眾應當「猛自省察，力圖向善，如再敢違反戒律，不知自愛，經本局訪查屬實或經人告發，輕則驅逐出境，重則依法送究，咎由自取，絕不寬假。」<sup>188</sup>事實上，社會局支援安世霖革除朱宗玉等人的事實，表明這一告誡目標只是安世霖的反對者，而非安世霖本人。安世霖的反對者就曾主張宗教與法律皆為維持社會秩序之手段，宗教治人行為之動機，法律者乃治人行為之結果。他們進而強調：既然安世霖在宗教上不遵從裁判，其難免也不服從法律制裁，更難免藉口法律以為掩飾，因此不如以行政力量作適當之處置，可免生波折。<sup>189</sup>處分的方式就是撤革、趕出北京等重懲。針對白雲觀紛爭，前文提到華北交通北京建設事務所的一份秘密調查，就曾主張撤革安世霖代理住持之職，在白雲觀慘案發生後，某法界要人亦持同樣態度。然而相比陳明霖曾因誤過登記日期即被革除職務而言，安世霖受到了政界權要的有力庇護。儘管抗戰勝利後的社會局在查實安世霖的諸多罪刑後，將此案送交法院究辦，可惜這一結果來得太遲，杜信靈、許信鶴等反對者對法律、對社會局、對國民政府的政治已經徹底喪失了信心，他們選擇了清規，安世霖的悲劇成了不可避免的結局。<sup>190</sup>白雲觀慘案因此成了社會輿論的焦點話題，無論是涉案的道士、白雲觀自身，還是道教，他們的形象亦因之承受重創。<sup>191</sup>

<sup>188</sup>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第 286 號公函，1940 年 4 月 17 日，「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法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 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89</sup>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第 286 號公函」，1940 年 4 月 17 日，《為白雲觀已革住持安世霖違法法令延不離職仍擅自以住持身分在觀任意妄為申請迅予重懲辦以申功令由》，1941 年，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檔號 J2-8-1342。

<sup>190</sup> 許英華在回憶中還提到，他在起意「用直接行動來解決」安世霖、白全一之後，得到在北平做地下工作的吳同志的贊成：「你們如果真要解決安世霖，只有用革命手段。」參見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 48 輯，頁 161。為補充《監督寺廟條例》以及《寺廟登記條例》之不足，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制定了〈北京特別市寺廟管理規則草案〉（38 條），對佛道寺廟傳法問題做了規定，1945 年 6 月 26 日，社會局局長尹以瑄呈請市政府批准。8 月 28 日，市政府擬批中稱，教育總署鑒於傳法問題屢起訟端，亦制定了〈華北管理寺廟僧伽暫行規則草案〉（68 條），由於此時處於時局轉換中，均令暫緩施行。這兩條草案學界似未曾注意，待另文研究。草案內容可參見「尹以瑄呈請市政府文」（1945 年 6 月 26 日）、「對社會局呈文的擬批」（1945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政府檔案〉，檔號 J1-2-268。

<sup>191</sup> 近代以來，白雲觀在大眾輿論中的形象乃是頗值得關注的課題之一，尤其是晚清野史筆記中的高老道與白雲觀，以及白雲觀慘案後的社會輿論與道教的形象問題，均仍有待深入研究。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史料

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政府檔案〉

J1-2-268，「北京特別市社會局擬制寺廟管理規則草案原文」。

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社會局檔案〉

J2-2-143，「華北道教總會北京分會關於由副會長孟明慧代理會務的呈文和社會局的指令」。

J2-4-483，「白雲觀臨時保管委員會任務終了向社會局呈報的廟產土地清冊」。

J2-8-163，「西郊區白雲觀道士高信鵬等人為保陳明霽仍任主持的呈文及社會局的批示」。

J2-8-565，「外三區玉清觀道士陳明霽登記廟產發放憑照的呈文和白雲觀主持關於呈報廟產的呈文及社會局的批示」。

J2-8-1342，「西郊區白雲觀安世霖關於瀝陳函原委懇請秉公處理的呈及社會局簽呈」。

J2-8-135，「白雲觀會議記錄」。

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民政局檔案〉

J3-1-128，「白雲觀全體道眾關於准僧人趙誠潘接充白雲觀住持的呈文（附白雲觀道眾名單）」。

北京市檔案館藏，〈北平市警察局檔案〉

J181-23-9939，「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白雲觀主持與朱宗玉喬清心等傷害一案的呈」。

J181-23-9940，「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白雲觀主持與朱宗玉喬清心等傷害一案的呈」。

J181-23-9941，「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關於白雲觀主持與朱宗玉喬清心等傷害一案的呈」。

J181-24-2162，「北平市警察局郊四區員警分局關於白雲觀主持安世霖督管白全一被許信鶴等謀殺一案的呈」。

J181-24-2163，「北平市警察局關於派員接管白雲觀的函」。

北京市檔案館藏，〈北京市警察局郊區各分局檔案〉

J185-2-3595，「北京特別市警察局西郊分局關於白雲觀方丈安世霖與永大洋行地土糾紛案卷及監視白如斌的公函」。

### 二、專著

三穀孝著，李恩民等譯，《秘密結社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小柳司氣太編，《白雲觀志》，收入廣陵書局編，《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輯。南京：江蘇古籍

出版社，2000。

中國道教協會、蘇州道教協會編，《道教大辭典》。北京：華夏出版社，1994。

內政部年鑒編撰委員會，《內政年鑒》。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北京市檔案館編，《北京寺廟歷史資料》。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7。

安世霖，《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爲整飭觀務聲明書》。北京市檔案館藏，藏書號 ZQ4-1-1510。北京：作者自刊，1940。

李養正編著，《新編北京白雲觀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杜贊奇著，王憲民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卷4 修訂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常人春，《近世名人大出殯》。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張祖翼，《清代野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及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虞公編，《民國駭聞》。上海：襟霞圖書館，1919。

窪德忠著，蕭坤華譯，《道教史》。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

蔡鴻源編，《民國法規集成》，第40輯。合肥：黃山書社，1999。

興亞宗教協會編，《華北宗教年鑒》，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卷93-94。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據1941年版複製，2006。

嚴耀中，《佛教戒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吉岡義豐，《白雲觀の道教》。北京：新民印書館，1945。

Goossaert, Vincen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三、論文

王見川，〈清末的太監、白雲觀與義和團運動〉，《臺灣宗教研究通訊》，卷7，2005年7月，頁123-156。

付海晏，〈陳明縉、安世霖與1930年代北平白雲觀的住持危機〉，「近代中國社會群體與社會變遷學術討論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2008年8月21-23日。

付海晏，〈變動社會中的法律秩序——1929-1949年鄂東民事訴訟案例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04年6月。

吉岡義豐著，余仲珏譯，〈道士的生活〉，《中國道教》，期1，1983年3月，頁48-62。

武理真，〈全真道教十方叢林之規制〉，《中國道教》，1987年第2期，頁28-37。

胡海牙，〈白雲觀雜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29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唐怡，〈道教戒律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宗教學博士論文，2006。

- 孫高苑，〈緬懷喬清心道長〉，《中國道教》，1994年第2期，頁41-42。
- 高萬桑著，黃郁璇譯，〈近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宗教政策與學術典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4，2006年12月，頁169-209。
- 常人春，〈白雲觀活燒老道案始末〉，《文史資料選編》，第39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
- 張修華，〈我和天后宮〉，《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 習五一，〈近代北京寺廟的類型結構解析〉，《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1期，頁34-44。
- 許英華，〈北京道士火燒白雲觀安世霖、白全一親歷記〉，《文史資料選輯》，第48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許英華，〈白雲觀發生的焚燒住持案〉，《縱橫》，2003年第5期，頁53-56。
- 陸安，〈白雲觀火燒老道案〉，《檔案天地》，2007年第2期，頁16-18。
- 劉蘇，〈民國時期北平歷任市長及有關問題〉，收入北京市檔案館編，《檔案與北京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
- 劉紹雲，〈道教戒律與傳統社會秩序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6。
- 蔡鴻生，〈璞科第與白雲觀高道士〉，《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1期，頁287-291。
- 黎志添，〈民國時期廣州市「喃嘸道館」的歷史考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7，2002年6月，頁1-40。
- Liu, Xun. "Visualized Perfection: Daoist Painting, Court Patronage, Female Piety and Monastic Expansion in Late Qing (1862-1908)."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June, 2004 issue, pp. 57-115.

#### 四、報紙

《申報》，1946年12月14日。

## The Tragedy of An Shilin: A Study of the 1946 Burning to Death of the Beiping Baiyun Guan Manager

Fu Hai-yan\*

### Abstract

Baiyun guan, the most famous temple of Quanzhen Daoism since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was also extensively written abou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reputation had declined somewhat, but it still had considerable influence in Beijing. In the 1940s, lawsuits were brought against An Shilin, the prior and manager of Baiyun guan. In the end, An Shilin and his assistant, Bai Quanyi, were burned to death by a group of their fellow Daoist clerics. In this author's view, this was not only a tragedy for An Shilin and the Baiyun guan, but it also symbolizes the nadir of Baiyun guan and Daoism in modern history.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Beijing Municipal Archives and shows how the 1946 tragedy resulted from the inner contradictions of Baiyun guan, particularly among the factions of Daoists fighting over temple property and succession procedures. It also resulted from problems of modern politics and the social role of Daoists. This article thus aims to give a fuller and deeper explanation of the lawsuit involving Baiyun guan in the 1940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tragedy. This article hopes to promote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olitics, Daoism and the social role and destiny of Daoism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Peking, Baiyun guan, An Shilin, Daoism**

---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